

股票代碼：2936



客思達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及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	葉伯璘	職稱：	總經理
電話：	(886) 905-002936	電子郵件信箱：	2936.ir@coaster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潘敏行	職稱：	財務長
電話：	(886) 905-002936	電子郵件信箱：	2936.ir@coastergroup.com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	邱麗菁	職稱：	亞洲區財務部副總
電話：	(886)4-2249-0777#161	電子郵件信箱：	lilychiu.tw@coastergroup.com

二、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高黎莎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外文學士 Coaster 創始人
董事	Yeko LLC	美國	開南商工 Coaster 創始人
	代表人： 葉伯璘	中華民國	
董事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美國南加大商學博士 南加大企管碩士及商稅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 PwC 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副教授 美國南加大企管學院 講師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美國加州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董事	劉榮星	中華民國	美國 KANSAS 大學企管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獨立監察人
獨立董事	袁惠兒	中華民國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陳忠榮	中華民國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所長 日本名古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經濟所 訪問學者 台灣經濟學會 理事
獨立董事	齊隆壬	中華民國	法國巴黎大學 (PARIS III) 電影系碩士及學士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系主任

三、公司資料

(一) 本公司

名稱：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二) 子公司

名稱：	COA, Inc.	地址：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furniture.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地址：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CFS Global, Inc.	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CFS (USA) Inc.	地址：	12909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furniture.com/	電話：	(1)800-871-0972
名稱：	COA Asia, Inc.	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coasterfurniture.com/	電話：	(886)4-2249-0777
名稱：	Ye He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儀海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52)2598-8663
名稱：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深圳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10號柯仕達工業廠房C區103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6)755-336-19168
名稱：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7樓之1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86)4-2249-0777
名稱：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柯仕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52)3962-0402
名稱：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朝陽中路77號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6)512-552-57508
名稱：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地址：	No.8 Jalan Cu2,Taman Cheng Utama, 75250 Melaka, Malaysia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60)6-281-6889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ecorp.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 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會計師、張志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集團架構.....	4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5
四、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	66
二、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89 ~ 137 頁.....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與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6 年是客思達經營豐收的一年，經過多年努力，客思達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掛牌。

客思達於 1981 年在美國成立，從早期單純經營零件進口商，穩健逐步發展成為全面的室內家具產品開發商與經銷商。客思達自亞洲選購數千種家具產品，以滿足上千家全美家具零售商的需求。多數美國家具消費者喜好在網路上選購家具，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提供完善的電子商務交易產品、包裝、倉儲與配送系統，以滿足電商零售的獨特需求。在短短幾年中，已躍居為美國家具電商的主流供應商。

為了與支持我們的實體通路與電商通路零售商共創雙贏的局面，客思達在美國主要消費市場建立了八個緊鄰發貨倉儲據點，同時憑藉超過四千多項室內家具產品，及持續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靈活的配銷方案為策略導向，而成為美國家具業知名領導品牌。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客思達的信任是讓公司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各位對公司的信任及支持，讓客思達這個大家庭團結一心。

除提升經營績效，達成股東的長期投資回饋外，客思達亦將落實公司治理，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以朝向永續造福的目標發展。

一、2016 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成果：

客思達 2016 年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12,200,847 仟元，較 2015 年營收 11,655,099 仟元成長 4.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8,815 仟元，淨利率 2.86%，較 2015 年成長 171,231 仟元，每股基本盈餘為 5.03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2016 年客思達受惠於 1) 電商比重成長；2) 規模經濟的提升；3) 有效的成本控管等多方因素，使毛利率上升至 31%，較 2015 年提升約 2 個百分點。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不適用。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為了保持獲利增長的趨勢，我們非常重視現在最具消費實力代表的千禧世代年齡層的需求，客思達將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和分銷渠道，以滿足目標經銷商和不同的消費族群。

我們非常了解目前購買家具的型態。依據人口統計與年齡層數據分析顯示，各種消費族群的採購方式不盡相同。多數終端消費者於網路上搜尋流覽想要購買的家具，藉以收集產品訊息、選擇樣式、比較價格，並進行測試，我們的營銷經營與產品開發策略發

展符合市場需求。客思達為不同消費族群提供包括” Coaster”、” Donny Osmond Home”和” Scott Living” 等不同品牌的豐富產品，並開發多樣營銷渠道與配銷平台，包涵” CoasterFurniture.com”、” CRC” 和” CC3”，以協助目標經銷商與消費者方便購買我們的家具產品。

展望 2017 年，客思達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家具商品市場的售後服務，提供極具競爭力價格的優質產品。我們追求卓越與創新，致力為美國家具零售商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強化企業營運利基及競爭優勢。

2017 年與 2018 年客思達營運策略發展：

1. 為目標通路開發新的產品線；
2. 強化營運效率；以及
3. 利用資訊創新經營模式，進行大數據分析，作出獲利決策。

為因應全通路零售時代來臨，我們也已做好充分準備，隨時掌握市場趨勢及商機，隨時調整、適應並加速轉型，確保集團常保創新領先，並追求下一階段的永續卓越與領導地位。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美國經濟基本面穩健，就業市場穩定、產業與房市溫和增長，但需關注的是，新人新政策之落實程度，其政策強調創造一個友好的商業行為與低稅收環境的重要性，若其有效發揮，美國經濟成長力將可望優於 2016 年，推升消費支出成長，預期將加快我們未來幾年的成長。

關於產品安全法規，美國對家具產品採取更為嚴格的標準來保障消費者安全。客思達已建構相關數據來紀錄我們產品的合規情形，集團的品管單位與供應商協調產品規格的同時，並監督及要求其材料的使用，必須符合美國的各種標準。對所銷售的家具也考量安全設計，例如較高的櫃子如何加強結構設計以避免傾倒，來減少消費者在產品使用上可能發生的傷害。此外，我們的包裝與標籤都符合美國聯邦和州當局相關規定。

2017 年儘管美國新政府政策為經濟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深耕美國家具市場外，將專注於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與品牌，提供創新商業模式，積極推動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業務等基本經營面，使之持續呈現成長態勢，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愛戴與支持。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高黎莎

總 經 理：葉伯璜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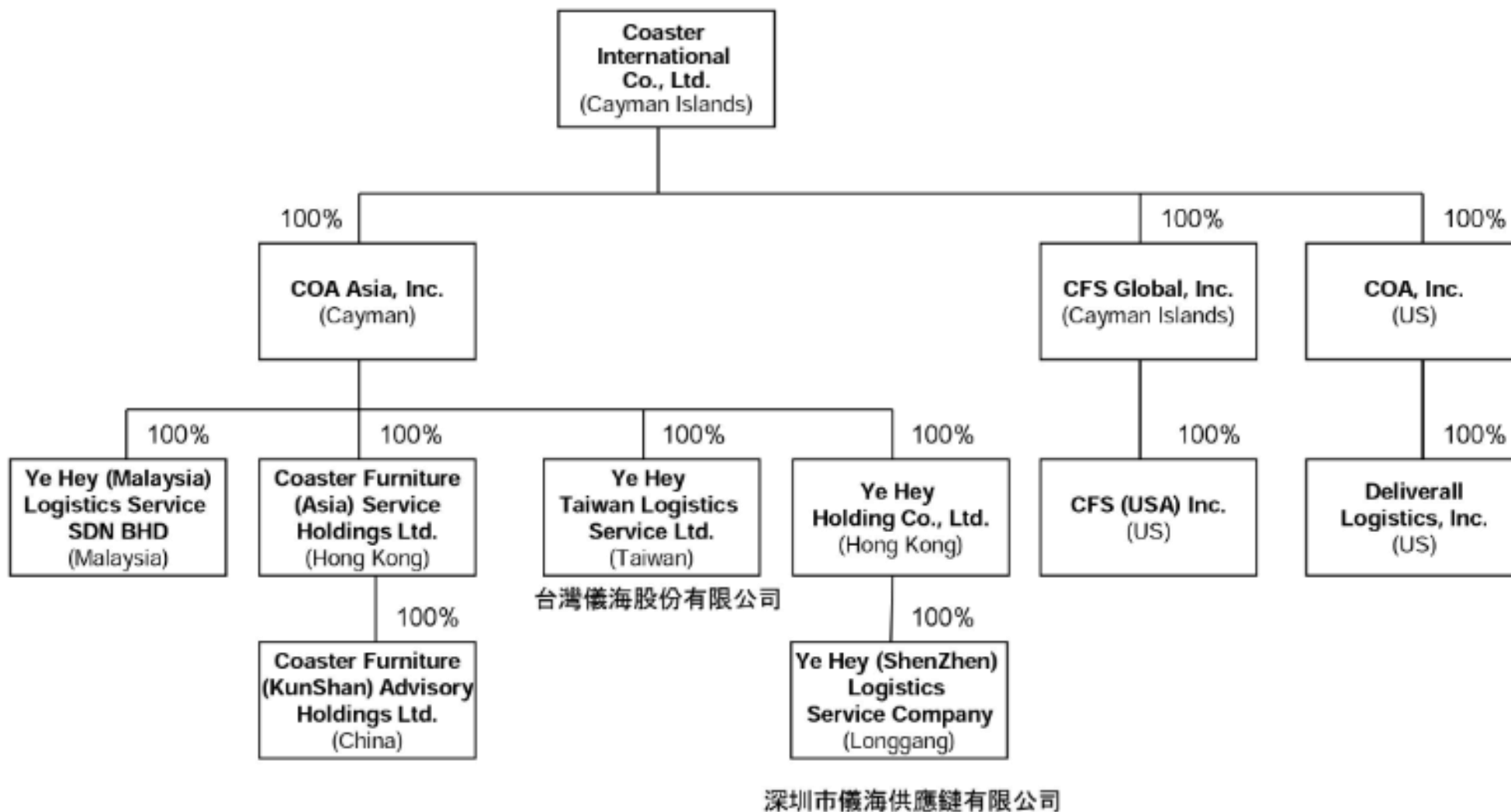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之 COA, Inc. 於 1981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為北美地區之家具領導批發經銷商，總部設於洛杉磯聖菲斯普林斯，另於加州工業城、方塔納、舊金山、亞特蘭大、紐澤西、德州、佛羅里達及芝加哥地區設有八家分公司，作為本公司北美地區之營業暨倉儲據點，設有超過三百萬平方呎的倉庫面積，與八千家以上之美國家具業者合作。本集團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成立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或「CIC 公司」)，主係為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集團控股架構重組後，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為本集團之最高控股公司。

本公司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主要客戶群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全美 top100 之大型商場與連鎖零售商、中小型家具零售業者、網路銷售平台及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為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之設計與不同定價之家具商品供客戶選擇，本公司除 Coaster 自有品牌外，旗下有 Private Reserve、DOH(Donny Osmond) 品牌，由 Coaster 供應中價位之優質家具，主要以經銷商為銷售對象，包含實體家具零售商與電子商務零售商。Private Reserve 與 DOH(Donny Osmond) 品牌產品僅供經客思達認證之家具零售商，由 Coaster 內部團隊所設計，打入中高階消費市場(如嬰兒潮及 X 世代消費族群)，期以完整的商品線，提供消費者不同時期所需的各式室內家具及居家用品，憑著分銷制度與營銷解決方案，使本公司有能力進一步滲透美國家具市場。

本公司為確實掌控具有成本效益之商品來源，在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地區等家具製造集散地設有營運據點，負責開發當地供應商與新商品，及進行下單採購及驗收等業務，以確保商品之品質，並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並依業務狀況陸續在全美重要交通轉運點設立了八處營業據點與二個分銷中心，得以加速商品之配送速度，並可有效降低客戶之倉儲成本。為因應集團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建置了完整的電子下單、物流及倉儲系統，提供客戶及時查詢各分公司倉庫之商品存貨報價，及 24 小時下單之服務；亦考量客戶之需求，提供美國內陸運輸配送、採購融資等售後服務(包括更換零件等)。

二、集團架構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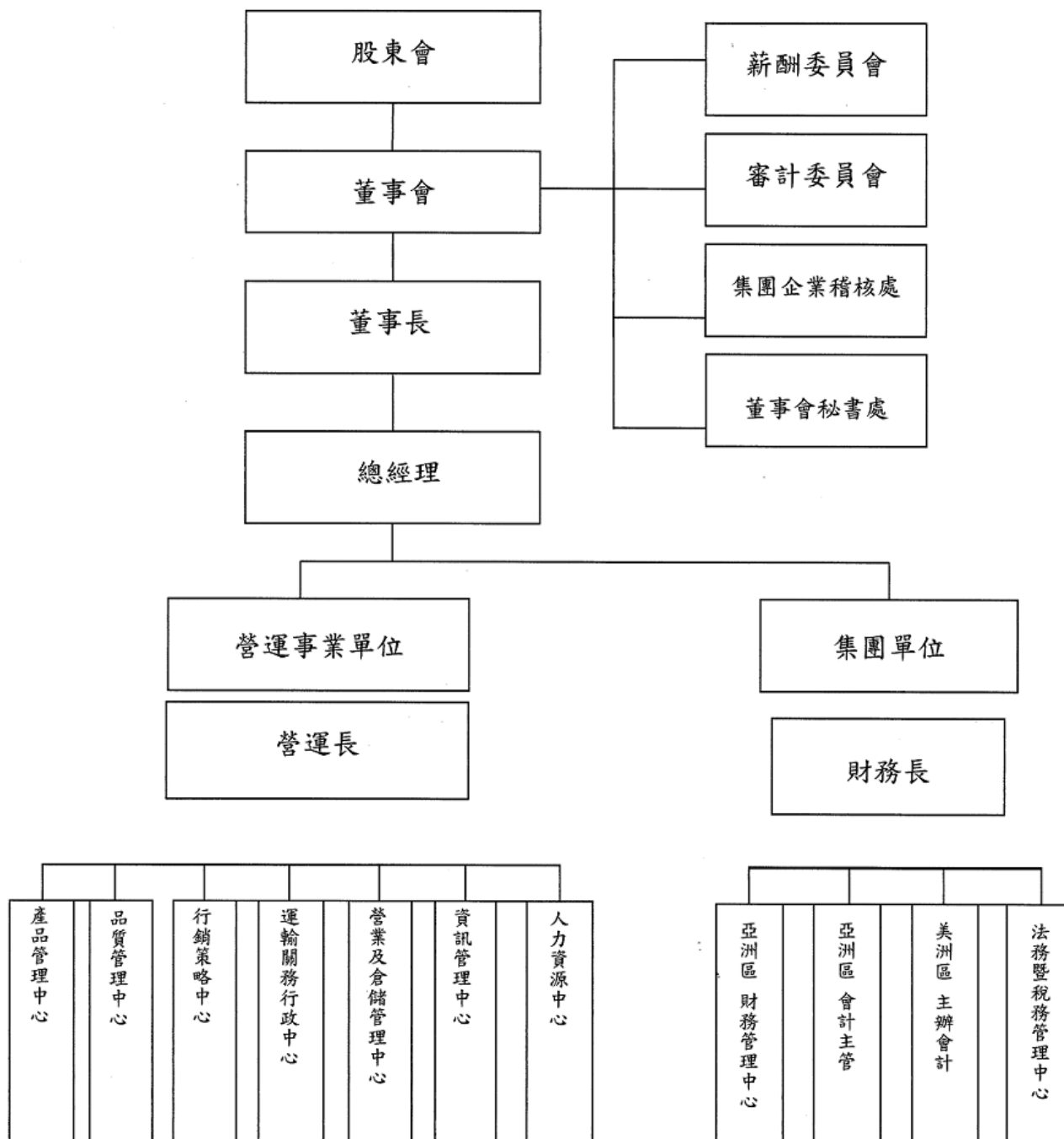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1 年 2 月	COA, Inc.成立於美國西岸加州南部，設有企業總部及洛杉磯分公司兩處據點，均位於加州洛杉磯地區東方。
1985 年 ~1989 年	COA, Inc.於 1985 年設立芝加哥分公司，1987 年設立紐澤西分公司，以及 1989 年設立亞特蘭大分公司。
1991 年 ~1994 年	COA, Inc.於 1991 年設立舊金山分公司，1993 年設立佛羅里達分公司，1994 年設立德州分公司，總倉儲面積達 2,310,178 平方英尺，辦公面積 128,346 平方英尺。
2006 年	COA, Inc.美國內陸倉庫(總行及東西岸各分公司)即時庫存系統架設完畢。
2007 年 10 月	CFS (USA), Inc.設立於美國西岸，以行銷客製化家具為主。
2010 年 2 月	COA, Inc.新增 Accent furniture 產品線。
2012 年 6 月	COA Asia, Inc.成立，負責集團美國地區以外市場之銷售業務。
2013 年 3 月	COA, Inc.於美國西岸洛杉磯區域 Fontana 增設倉庫，倉儲面積增加 409,130 平方英尺，總倉儲面積達 2,829,869 平方英尺。
2013 年 8 月	設立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訂定相關公司章程，啟動海外公司在台上市進程。
2014 年 1 月	COA, Inc. 開始以 CRC 通路開發 O2O (online to offline)營銷模式。完成集團架構重組，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為客思達集團之最高控股公司。
2014 年 3 月	COA, Inc.於越南南部平陽省土龍木市新增海外倉庫。
2014 年 8 月	COA, Inc.引進自動包裝機器(re-packing machines)，加速服務北美電子商務零售商出貨予終端客戶之需求。
2014 年 10 月	至 2014 年第 4 季之統計，本集團客戶組成，包含北美 Top 100 大型零售商、電子商務零售商以及各地中小型零售商。以數量而言，本公司之服務已涵蓋 8,000 家零售商，約當美國家具零售商通路之 25%。
2015 年 10 月	新增自動包裝機以及自動化電腦紙材裁切設備，強化包裝效率。
2016 年 9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四、風險事項：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柒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廣，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由董事長核決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稽核處			負責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並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會秘書處			辦理董事會行政事務，協助公司發言人、媒體關係經營，暨支援股東服務與法規遵行。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帶領公司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集團單位	財務長	財務管理中心	由財務長統籌，處理集團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調度事宜。
		集團會計帳務	由財務長統籌，負責公司及各轉投資公司之會計帳務及彙整，建立預算、核算、會計制度及財務類相關控制制度，並編製會計決算報告。
		法務暨稅務管理中心	執掌集團內法務事項審核及稅務規劃作業，以及各子公司重要合約之簽訂及統籌子公司印鑑統籌管理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營運事業單位	營運長	全球品質管理中心	職掌供應商產品規格確認、出廠前之品質檢驗、供應商交期及生產流程之管理等事宜。
		產品管理中心	職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開發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決策單位。
		行銷策略中心	職掌北美大型商品展覽之籌備作業、管理外部銷售代表(Sales Representative)、提供市場趨勢及年度銷售預算予決策單位，並達成全公司年度銷售計劃與目標。
		運輸關務行政中心	執掌規劃船舶代理簽約相關作業，以及進出口、報關業務，聯繫下單與出貨流程之整體行政作業。
		營業及倉儲管理中心	執掌北美區各州營業據點之日常營運及倉儲管理事宜。
		資訊管理中心	執掌集團整體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作業與資料庫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以及電腦與網路環境之建置、操作及管理 etc 等資訊處理之有關事項。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制定執行人事與福利規章，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各部門人力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7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高黎莎	中華民國	女	1981/2/21	2015/7/12	3	0	0	0	0	0	0	26,938,271	35.19	東吳大學外文學士 Coaster 創始人	COA, Inc. 執行董事	全球品質管理中心處長	Janice Yeh	母女
董事	Yeko LLC	美國	-	2015/10/23	2015/10/23	3	26,172,351	39.32	26,172,351	34.19	0	0	11,146,715	14.56	開南商工 Coaster 創始人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北美區總經理 本集團亞洲區總經理	全球品質管理中心處長	Janice Yeh	父女
	代表人：葉伯璘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男	2012/6/10	2015/7/12	3	0	0	80,000	0.1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商學博士 南加大企管碩士及商稅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 PwC 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副教授 美國南加大企管學院 講師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美國加州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商學院兼任講師 美國 SAS Advisory 稅務教育暨諮詢顧問 COA, Inc.財務長 本集團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劉榮星	中華民國	男	2015/7/12	2015/7/12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 KANSAS 大學企管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獨立監察人	COA Asia, Inc.常務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 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數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袁惠兒	中華 民國	女	2015/7/12	2015/7/12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北市會計師公會理 事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 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 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忠榮	中華 民國	男	2015/7/12	2015/7/12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 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 所 所長 日本名古屋大學經濟研究中 心訪問學者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 院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經濟所 訪問學者 台灣經濟學會 理事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 研究所 教授,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合聘研究員 台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兼任研究員 台灣經濟學會 理事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 理事 Asia Pacific Innovation Network 理事 台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兼任研究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齊隆壬	中華 民國	男	2015/7/12	2015/7/12	3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 (PARIS III) 電影系碩士及學士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系主任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 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註1：2015年10月23日發行股數：66,555,696股；2017年04月28日發行股數：76,555,696股。

2. 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Yeko LLC	高黎莎 (67.23%)、葉伯璘 (32.7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第 3 點「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5.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黎莎			✓					✓		✓	✓	✓	✓	✓	0
Yeko LLC (代表人： 葉伯璘)			✓					✓		✓	✓	✓	✓	✓	0
潘敏行	✓	✓	✓				✓	✓	✓	✓		✓	✓	✓	0
劉榮星			✓		✓		✓	✓	✓	✓	✓	✓	✓	✓	0
袁惠兒		✓	✓		✓	✓	✓	✓	✓	✓	✓	✓	✓	✓	0
陳忠榮	✓		✓		✓	✓	✓	✓	✓	✓	✓	✓	✓	✓	0
齊隆壬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家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仟股)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伯璘	中華民國	男	1981/2/21	0	0	0	0	11,146,715	14.56	開南商工 Coaster 創始人	本集團北美區總經理(註 4) 本集團亞洲區總經理(註 5)	全球品 質管理 中心處長	Janice Yeh	父女	1,512
財務長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男	2015/1/16	80,000	0.1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商學博士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及商稅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 PwC 會計師聯合事務所 合夥人 美國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副教授 美國南加大企管學院講師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美國加州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商 學院兼任講師 美國 SAS Advisory 稅務教 育暨諮詢顧問 COA, Inc.財務長 本集團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行銷副總	Toby Konetzny	美國	男	2000/6/5	0	0	0	0	0	0	美國聖安東尼學院 Frank J. Lizaragga Law Firm 法務助理	COA, Inc.行銷副總	無	無	無	
資訊副總	Joshua Chow	美國	男	2013/5/6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學士 IBM Global Service 專案執行經理 美豐儲蓄(Home Savings of America) 副總	COA, Inc.資訊處副總	無	無	無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美國	男	1990/8/20	0	0	0	0	0	0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精算碩士 美國艾克朗大學統計碩士 全美人壽保險(Transamerica) 精算師 State Farm Insurance Company 資深精算師	COA, Inc.人資副總	無	無	無	
運輸管理副 總	Gene Korbut	美國	男	2000/2/14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中文文學學士 Cosco North America, Inc. 區域業務經理 美國長榮(Evergreen America Corp.) 副理	COA, Inc.海陸運輸管理副 總	無	無	無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美國	男	1990/1/29	0	0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 SST International 銷售暨採購副理	COA, Inc.設備副總	無	無	無	
分公司管理 副總	Steve Goldsmith	美國	男	1993/2/24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亞特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FMUSA Management Corp. 總經理 The Door Store LTD. 經理	COA, Inc.分公司管理中心 副總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中 心副總	Crystal Nguyen	美國	女	2013/9/16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時尚設計商業學院學士 A America, Inc. 產品開發副總 Home Furniture 批發及零售產品開發及設 計副總	COA, Inc.產品開發副總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仟股)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全球品質管 理中心處長 (註 3)	Janice Yeh	美國	女	2009/4/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管理科學學士	COA, Inc. 產品品管組經理	總經理	葉伯璘	父女	
稽核主管	矯瓊珊	中華 民國	女	2016/5/6	10,000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COA, Inc. 稽核主管 COA Asia, Inc.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 1：本集團北美區公司，係包含：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CFS Global, Inc.以及 CFS (USA), Inc.

註 2：本集團亞洲區公司，係包含：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Ye Hey Holding Co.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註 3：全球品質管理中心處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未符合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要件，對所持有股份，未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故揭露為 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董事長	高黎莎	1,512	2,904	0	0	5,085	5,085	32	42	1.90	2.30	2,688	41,037	72	969	0	0	0	0	2.69	14.34	0
法人董事	Yeko LLC (代表人： 葉伯璘)																					
董事	潘敏行																					
董事	劉榮星																					
獨立董事	袁惠兒																					
獨立董事	陳忠榮																					
獨立董事	齊隆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潘敏行、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任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潘敏行、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任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任	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潘敏行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潘敏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葉伯璘	2,688	54,392	72	1,960	0	3,432	1,271	0	1,271	0	1.16	17.50	0
財務長	潘敏行													
行銷副總	Toby Konetzny													
資訊副總	Joshua Chow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運輸管理 副總	Gene Korbut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分公司 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產品管理 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潘敏行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Toby Konetzny, John Rodriguez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潘敏行, Joshua Chow, Matthew Chen, Steve Goldsmith, Gene Korbut, Crystal Nguyen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葉伯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伯璘	0	1,271	1,271	0.36
	會計長	潘敏行				
	行銷副總	Toby Konetzny				
	資訊副總	Joshua Chow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運輸管理副總	Gene Korbut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分公司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產品管理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				
	全球品質管理中心處長	Janice Yeh				
	稽核主管	矯瓊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個別酬金		合併酬金		個別酬金		合併酬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5,221	2.94	5,221	2.94	6,629	1.9	8,031	2.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66	1.50	86,661	48.80	4,031	1.16	61,055	17.50

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支付董事酬金分別占稅後純益之 2.30%及 2.94%，主係本公司 2016 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約一倍，致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重下降。

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占稅後純益之 17.50%及 48.80%，主係本公司 2016 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重減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全球同業給付水準核發。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其職務性質、年資、年度工作表現等因素，並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3)綜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發放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獲利係屬正相關，長期而言，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7 次，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高黎莎	7	0	100	
董事	Yeko LLC	7	0	100	
	代表人： 葉伯璘				
董事	潘敏行	7	0	100	
董事	劉榮星	7	0	10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忠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齊隆壬	7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十次 2016.02.26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	無
	2.本公司暨重要子公司 COA, Inc. 財務長薪酬。	✓	無
	3.董事長兼任重要子公司 COA, Inc.執行董事薪酬。	✓	無
	4.總經理兼任重要子公司 COA, Inc.總經理及執行長薪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一次 2016.05.06	1. 201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無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5/1/1~2015/12/31)	✓	無
	3.稽核主管異動。	✓	無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無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擬從事資金貸與。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6.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	無
	7.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二次 2016.05.27	1.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案。	✓	無
	2.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評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三次 2016.08.11	1.「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無
	2.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	✓	無
	3.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項目。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四次 2016.11.11	1.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無
	2. 增列董事會秘書處。	✓	無
	3. CFS (USA), Inc. 擬資金貸與 COA, Inc. 金額上限美金 2 百萬元。	✓	無
	4. 擬資金貸與 COA, Inc. 金額上限美金 8 佰萬元。	✓	無
	5. 擬資金貸與 COA Asia, Inc. 金額上限美金 3 佰萬元。	✓	無
	6. 為發展亞洲區業務準備，擬對 COA Asia, Inc. 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美金 2 佰萬元。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十五次 2017.03.24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6/1/1~2016/12/31)	✓	無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權決限。	✓	無
	4. 通過 2017 年度營運計畫。	✓	無
	5.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無
	6. 修訂公司備忘錄及章程案。	✓	無
	7.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	無
	8. 2016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無
	9.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10. 201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2017.05.05	1. 延展 COA Asia, Inc. 提供資金貸與 COA, Inc. 額度美金伍佰萬元。	✓	無
	2. 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及批准股東會委託 書格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主計長、會計長、總經理及主計長、會計長合併為財務長之重要經理人任命議案，以及董事薪酬之決議案，各利害關係人已於表決時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2 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並於同日股東會以書面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於 2015 年 7 月 12 日成立，並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袁惠兒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忠榮	7	0	100	-
獨立董事	齊隆壬	7	0	100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數提審計委員會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無未通過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四次 2016.02.26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	無
	2.本公司暨重要子公司 COA, Inc. 財務長薪酬。	✓	無
	3.董事長兼任重要子公司 COA, Inc.執行董事薪酬。	✓	無
	4.總經理兼任重要子公司 COA, Inc.總經理及執行長薪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2016.05.06	1. 201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無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5/1/1~2015/12/31)	✓	無
	3.稽核主管異動。	✓	無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無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擬從事資金貸與。	✓	無
	6.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	無
	7.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六次 2016.05.27	1.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七次 2016.08.11	1.「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無
	2.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	✓	無
	3.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項目。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八次 2016.11.11	1.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無
	2.增列董事會秘書處。	✓	無
	3. CFS (USA), Inc. 擬資金貸與 COA, Inc. 金額上限美金 2 百萬元。	✓	無
	4.擬資金貸與 COA, Inc. 金額上限美金 8 佰萬元。	✓	無
	5.擬資金貸與 COA Asia, Inc. 金額上限美金 3 佰萬元。	✓	無
	6.為發展亞洲區業務準備，擬對 COA Asia, Inc. 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美金 2 佰萬元。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九次 2017.03.24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6/1/1~2016/12/31)。	✓	無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權決限表。	✓	無
	4.通過 2017 年度營運計畫。	✓	無
	5.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無
	6.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	無
	7.2016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無
	8.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次 2017.05.05	1. 延展 COA Asia, Inc. 提供資金貸與 COA, Inc. 額度美金伍佰萬元。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C.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01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2.26	1. 2015 年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016.05.06	1. 2016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016.08.11	1. 2016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2016 年稽核計畫。
2016.11.11	1. 2016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4)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201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2.26	2015 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016.05.06	201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016.08.11	201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016.11.11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 本公司業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遇有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台灣法規辦理。 2.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絡名單已由本公司法務暨稅務管理中心及股務單位統籌辦理。 3.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以為控管。 4.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延聘講師向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講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以及於本公司所屬行業具有相當資歷實務經驗之專業經理人。 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本公司基於加強財務透明及管理之需求，經評估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擔任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會秘書處承辦，並指定總經理負責督導。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股務單位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法務審查，並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可作為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 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並於網站架設中文之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依規定申報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公司資料的蒐集及揭露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專業進修課程。 2.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出席參加會議，且各位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利害關係時，均應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 3.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開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上市未滿一年，未列入受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薪 酬委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袁惠兒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忠榮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齊隆壬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2016年度及2017年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袁惠兒	5	0	100	-
委員	陳忠榮	5	0	100	-
委員	齊隆壬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本公司亦將由董事會為首，持續在公司內部推展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及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本公司雖非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主要銷售美國市場之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訊息，包含 CPSC(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或 CBP(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確保上游廠商生產使用之原料或塗料符合產品使用安全及環境永續發展。 2. 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活動，並未逐一制定左列書面管理政策，係於日常營運上依各部門職務所及範疇，盡力推動及檢討節省能源相關作業，如：垃圾類與回收利用、室溫達指定溫度以上，才啟用空調電力使用，用水節約、自備環保筷、無紙化推動等，響應節能減碳綠色生活，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制定書面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1.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涵蓋美國、台灣、中國及馬來西亞等地，各地員工之聘僱及勞動條件均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其中北美區設有專責人事單位，各級員工均得直接向人事單位取得必要之協助。 2. 本公司倉儲單位需要操作器械之工作人員已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並要求其取得執照後方允許操作堆高機器械。 3. 本公司於主要營運據點美國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以提供本公司經銷商及客戶及時協助。 4. 本公司產品由產品部專任人員加以評選後對外銷售，並依進出口關務之要求於產品外包裝標示產品內容及必要之資訊。 5.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程序，就記錄不良或產品生產質量欠佳之廠商不予以合作，同時於供應商產地派駐品質管理小組，由海外品管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廠商工廠進行檢查以及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品出廠前測試，為產品使用安全性把關。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6. 本公司目前並未與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契約，但本公司未來將考量產業方向將環境保護或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加入合作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未來將視需求適時更新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持續宣導及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鼓勵員工善用資源，推廣隨手關燈、文件雙面列印資源分類回收；另就退貨處理程序不具經濟效益但使用功能正常之瑕疵品，則授權由北美各州分公司視情形捐贈與當地弱勢族群，減少社會資源浪費並同時節省本公司之運輸及倉儲管理成本。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載明左列各項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1. 本公司就主要往來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於建立正式商業關係前已執行必要之資訊蒐集程序，並視營業需要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商業慣例載明雙方於營業上必要依循之保密及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專(兼)任單位由董事會秘書處承辦。 3.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制定利益迴避之條款。 4. 本公司已由主要經營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單位建立會計制度，並委託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 5. 本公司已加強主要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惟尚未全面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即說明檢舉制度之具體事項，然公司設有員工投訴管道，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寄由人事單位專人處理，若查證屬實，實將依規定處置。	本公司雖未明訂檢舉制度，實際運作業已符合誠信經營之精神，未來規劃依營運需要評估增訂相關辦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揭露公司公司治理內容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內容供投資人參閱，未來並將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實質上已依據該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除尚未建立檢舉制度外，其餘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以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此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本公司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黎莎

簽章

總經理：葉伯璘

簽章

2.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許文冠
曾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2016/6/16	1. 承認2015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 2. 承認2015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2016/6/24為基準日，2016/6/27為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為美金1,464,226元。 3. 修訂公司備忘錄及章程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6/2/26	1. 編製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2. 承認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 本公司暨重要子公司COA, Inc. 財務長薪酬。 5. 董事長兼任重要子公司COA, Inc. 執行董事薪酬。 6. 總經理兼任重要子公司COA, Inc. 總經理及執行長薪酬。
董事會	2016/5/6	1. 修訂公司備忘錄及章程。 2. 承認2015年營業報告書。 3. 2015年度盈餘分配。 4. 201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5. 通過201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2015/1/1~2015/12/31)。 7. 稽核主管異動。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擬從事資金貸與。 10. 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11.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董事會	2016/5/27	1.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 2. 201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評估。 3. 開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董事會	2016/8/11	1.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2.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 3.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項目。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6/11/11	1. 提報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提報2017年度預算。 3. 增列董事會秘書處。 4. CFS (USA), Inc. 擬資金貸與COA, Inc. 金額上限美金2百萬元。 5. 資金貸與COA, Inc. 金額上限美金8百萬元。 6. 資金貸與COA Asia, Inc. 金額上限美金3百萬元。 7. 對COA Asia, Inc. 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美金2百萬元。 8. 追認COA, Inc. 授信額度。
董事會	2017/3/24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權決限表。 4. 通過2017年度營運計畫。 5.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6. 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7. 2016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8. 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2017/5/5	1. 延展COA Asia, Inc.提供資金貸與COA, Inc.額度美金伍百萬元。 2. 股東提案情形及批准股東會委託書格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另本公司基於管理需求進行稽核單位之職務調整，於2016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內部稽核單位人員矯瓊珊擔任內部稽核主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邱雅雯	2013/7/1	2016/5/6	職務異動。
稽核主管	矯瓊珊	2016/5/6	-	原任稽核單位，並經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之董事會決議擔任稽核主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審計及非審計)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7,960	2,224	50	0	612	2,886	2016 年度	
	張志安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高黎莎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Yeko LLC	0	0	0	0	0	0
	代表人：葉伯璜	0	0	0	0	0	0
董事兼 財務長	潘敏行	0	0	80,000	0	0	0
董事	劉榮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忠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隆壬	0	0	0	0	0	0
持股 10% 大股東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5,000,000) (註)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股 10% 大股東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2,501,000 (註)	0	0	0	0	0
持股 10% 大股東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2,499,000 (註)	0	0	0	0	0
副總經理	Toby Konetzny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Joshua Chow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Matthew Chen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Gene Korbut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John Rodriguez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Steve Goldsmith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Crystal Nguyen	0	0	0	0	0	0
處長	Janice Yeh	0	0	0	0	0	0
稽核主管	矯瓊珊	0	0	10,000	0	0	0

註：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並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與全體股東 1:3 之比例交換美金面額之普通股，並於 2015 年 9 月完成登記。此為換股前之股數。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 年 4 月 28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Yeko LLC (成員：高黎莎、 葉伯璘)	26,172,351	34.19	0	0	0	0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其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Kayeh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18,977,649	24.79	0	0	0	0	Yeko LLC	其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Kayeh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7,503,000	9.80	0	0	0	0	Yeko LLC	其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Kayeh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	7,497,000	9.79	0	0	0	0	Yeko LLC	其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Kayeh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Kayeh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2,565,348	3.35	0	0	0	0	Yeko LLC	其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2,565,348	3.35	0	0	0	0	Yeko LLC	其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客思達(股)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511,000	0.67	0	0	0	0	無	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	0.63	0	0	0	0	無	無
林世裕	458,000	0.60	0	0	0	0	無	無
洪任杰	389,000	0.51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A, Inc.	79,109,865	100%	0	0	79,109,865	100%
COA Asia, Inc.	1,000	100%	0	0	1,000	100%
CFS Global, Inc.	100	100%	0	0	100	100%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100	100%	0	0	100	100%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324,603	100%	0	0	324,603	100%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150,000	100%	0	0	150,000	100%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Ye Hey Holding Co. Ltd.	350,000	100%	0	0	350,000	100%
CFS (USA) Inc.	5,050	100%	0	0	5,050	100%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2013/8	USD1	50,000	USD50,000	1	USD 1	設立股本	無	無
2014/1	USD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0,000,001	USD 20,000,001	向母公司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Yeko LLC 進行換股	進行換股	註 1
2014/5	USD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0,050,000	USD 20,0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4/12	USD 2.8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1,829,360	USD 21,829,36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5/2	USD 2.8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2,185,232	USD 22,185,232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5/9	NTD10	90,000,000	NTD 900,000,000	66,555,696	NTD 665,556,960	股份分割暨轉換為新台幣普通股	無	註 3
2015/10	NTD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66,555,696	NTD 665,556,960	變更授權資本額	無	無
2016/9	NTD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76,555,696	NTD 765,556,960	現金增資	無	無

註 1: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6 日以每股 1 美元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方式向股東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Yeko LLC 取得子公司 COA, Inc, COA ASIA, Inc.及 CFS Global, Inc.所有股份。

註 2: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正式於開曼登記 2014 年 5 月 11 日現金增資之股份；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於開曼登記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現金增資之股份；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於開曼登記 2015 年 2 月 3 日現金增資之股份。

註 3: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及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及授權股本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並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與全體股東 1:3 之比例交換美金面額之普通股，並於 2015 年 9 月完成登記。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555,696	123,444,304	20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7年4月28日 單位：股數；%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7	1,524	22	1,553
持有股數	0	0	501,000	9,947,000	66,107,696	76,555,696
持股比例	0	0	0.65	12.99	86.36	100.00

註：依本公司所認知，其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2017年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9	4,333	0.01
1,000 至 5,000	1,163	2,228,667	2.91
5,001 至 10,000	162	1,337,000	1.75
10,001 至 15,000	53	693,000	0.91
15,001 至 20,000	40	754,000	0.98
20,001 至 30,000	29	771,000	1.01
30,001 至 40,000	25	888,000	1.16
40,001 至 50,000	9	434,000	0.57
50,001 至 100,000	16	1,148,000	1.50
100,001 至 200,000	6	934,000	1.22
200,001 至 400,000	2	629,000	0.82
400,001 至 1,000,000	3	1,454,000	1.90
1,000,001 以上	6	65,280,696	85.26
合 計	1,553	76,555,69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7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Yeko LLC	26,172,351	34.19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18,977,649	24.79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7,503,000	9.80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7,497,000	9.79
Kayeh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2,565,348	3.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2,565,348	3.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客思達(股)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511,000	0.6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	0.63
林世裕	458,000	0.60
洪任杰	389,000	0.5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註)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51.00	52.4
	最 低	未上市(櫃)	33.75	40.65
	平 均	未上市(櫃)	39.05	46.0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9.82	42.78	41.22
	分 配 後	39.12	38.78(註一)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459	69,315	76,556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2.67	5.03	1.08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2.64	4.73	1.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0	4.00(註一)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三)	未上市(櫃)	7.76	-
	本利比(註四)	未上市(櫃)	9.7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五)	未上市(櫃)	10.24%	-

註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二：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三：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四：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五：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每股淨值、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資料；其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五(15%)、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每股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4.00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所辦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業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提撥 2016 年度董事酬勞美金 157,800 元，員工酬勞美金 157,8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 201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17 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並無以股票分派 2016 年度員工酬勞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西元 201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西元 2015 年度員工酬勞美金 94,000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94,000 元與西元 201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美金 64,358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64,358 元並無重大差異，差異業已調整於西元 2016 年度損益中。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

2017 年 4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 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 行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2 日
存續期間	7 年
發行單位數	4,294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1%
得認股存續期間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二年服務期間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1)屆滿二年 40% (2)屆滿三年 70% (3)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9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伯璘	1,512,000	1.98	0	0	0	0	1,512,000	新台幣 36 元	54,432,000	1.98
	財務長	潘敏行										
	行銷副總	Toby Konetzny										
	資訊副總	Joshua Chow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運輸管理 副總	Gene Korbut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分公司 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產品管理 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										
	全球品質管 理中心處長	Janice Yeh										
	稽核主管	矯璦珊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2. 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員 工	會計處長	Alice Chang	1,704,000	2.23	0	0	0	0	1,704,000	新台幣 36 元	61,344,000	2.23
	東南亞區 品管副總	Bobby Chin										
	法務稅務 處長	Hurr Ko										
	信用管理 處長	Judy Jin										
	業務副總	Larry Furiani										
	資深副總 (亞洲區)	Lily Chiu 邱麗菁										
	產品管理 經理	Maggie Kow Chik										
	大中華區 品管副總	Richard Lo 羅秋文										
	法務稅務 襄理	Roy Wang										
	財務處長	Vivian Zhang										
	董事會祕書 處長	Winnie Chiu 邱雅雯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3087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9,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3.9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9,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與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四季	128,000	128,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四季	211,000	211,000
合 計		339,000	339,000

5. 資金運用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33.9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339,000 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款項將用以償還子公司 COA, Inc.之銀行借款 128,000 仟元，所餘金額 211,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優化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擴充。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6 年第 4 季	2017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8,000	0	償還銀行借款依原訂進度於 2016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2016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為 92.71%，主係考量亞洲區業務發展需求，並留存部份資金於集團控股公司，相關資金業已於 2017 年第一季投入營運資金使用完畢，尚無異常。
		實際	128,000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0	
		實際	1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1,000	0	
		實際	195,622	15,3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0	
		實際	92.71%	7.2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39,000	0	
		實際	323,622	15,3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0	
		實際	95.46%	4.54%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2016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155,943	4,366,890
	流動負債	1,435,322	1,554,689
	負債總額	1,547,284	1,671,641
	營業收入	3,052,780	12,200,847
	每股盈餘	1.08	5.0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90	3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5.80	2,67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55	280.89
	速動比率(%)	95.26	92.56

資料來源：2017 年第一季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營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主要可區分為北美配銷及專櫃直出兩種模式。北美地區之配銷係由本公司之產品團隊進行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後，至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等地採購商品或選廠製造，經品管團隊檢驗質量後，安排進口至美國，再將商品售予北美之大型商場、大中小型家具零售商及網路銷售平台等批發零售家具業者。專櫃直出則為客戶直接下單指定商品之品項與數量，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檢驗，並協助安排整櫃出貨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地點，這種客製化模式對較大規模的客戶更具有吸引力。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家具	11,544,819	99.05	12,112,213	99.27	3,032,141	99.32
其他	110,280	0.95	88,634	0.73	20,639	0.68
合 計	11,655,099	100.00	12,200,847	100.00	3,052,78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與 201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現有之主要商品含括寢室、餐廳、起居室、兒童房、書房、娛樂間家具、特色家具及各式家居相關裝飾用品，以涵括各種設計及價位之優質家具 Coaster、提供客製化設計及分區配銷之品牌線推出以熟齡族群為目標客層的 DOH(Donny Osmond Home)與獨家配銷的 Private Reserve 系列家具，本公司供應超過四千項家具及家居相關裝飾用品。客戶可親自美國之八處分公司選購商品，或透過本公司完善便利之線上系統，隨時查詢商品庫存及下單訂購，自倉庫提貨或委由本公司安排內陸配送，亦提供依客戶需要安排海外專櫃運送至指定地點的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依市場需求持續設計及開發各式家具及家居相關裝飾用品，並適時推出迎合年輕族群新品牌系列家具產品，以建立更完整豐富的產品線，在 2017 年中期即將推出約三百餘件以年輕族群為目標客層的 Scott Living 系列室內家具產品，並致力於強化完整物流供應鏈系統，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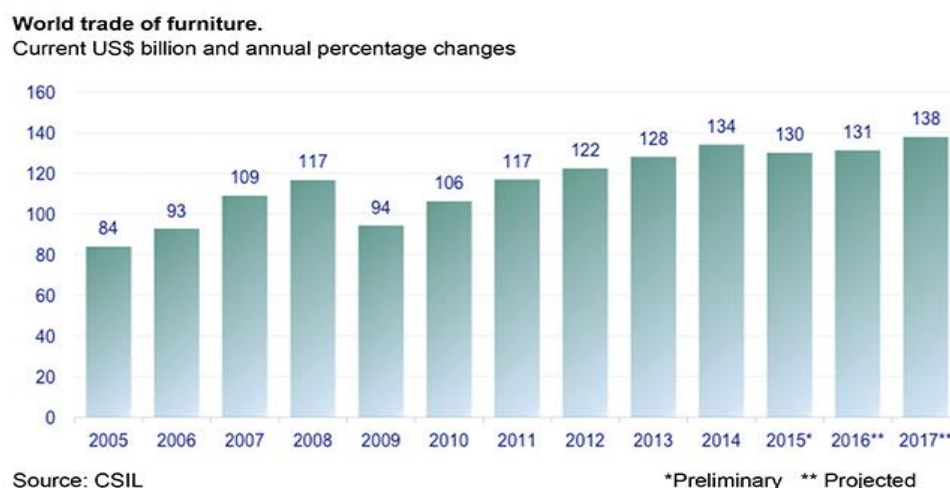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主要係自中國華南、華北、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採購家具及居家相關裝飾用品，再銷往以美國為

主的全球市場。以下茲就全球及美國家具產業之概況分析及說明。

(1)全球家具產業

依義大利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出具之研究報告《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6》指出，全球家具產業在近十年以來呈現強健之成長力道。隨著全球城鎮人口成長、經濟開發、新興國家居民收入成長與建築業投資額持續上揚，家具產業之貿易總額雖在 2009 年間因受全球金融風暴的打擊而有所減少，旋即於 2010 年開始反彈，在 2011 年恢復到經濟衰退前之水位，並持續以年複合成長率 6% 以上的速度成長，在 2013 年達到 1,280 億美元，2014 年則成長至 1,340 億美元，在近十年內成長了約 74%。CSIL 估計，雖 2015 年全球家具貿易總額受主要消費國貨幣相對美元貶值之影響而略有下修，2016 年及 2017 年將成長至 1,310 億及 1,380 億美元(如下圖)。此外，就家具產業之整體產值探討，2014 年全球家具總產值已達到 4,550 億美元左右，較 2009 年以來增加了 40%，顯見家具產業之穩定成長趨勢。



目前全球家具消費大國仍以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等國為主，家具年消費額達 100 億美元以上，而西班牙、加拿大、澳洲等國之年消費額亦超過 50 億美元。美國長期以來為最主要之家具進口國，其家具進口擴張更是近五年來家具貿易總額增加之主因；而家具出口國則由中國大陸居首，德國、義大利、波蘭及越南亦為重要之家具出口供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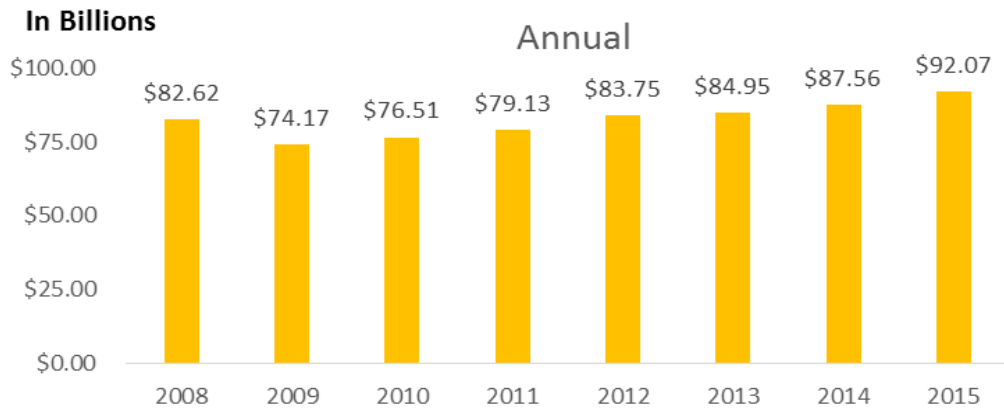
(2)美國家具產業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售分別佔全集團銷貨收入之 97.87%及 98.28%。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通常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美國為全球經濟強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和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美國遂成為全球最大之家具消費國。惟於 2009 年期間，美國歷經嚴重的經濟衰退，各種類型的家具需求皆急遽下滑，家具市場嚴重受挫；直自 2011 年，隨著景氣止跌及緩慢回升，家用住宅或非住宅之建築市場皆恢復成長趨勢，帶動家具需求回升，美國進口家具金額及數

量因此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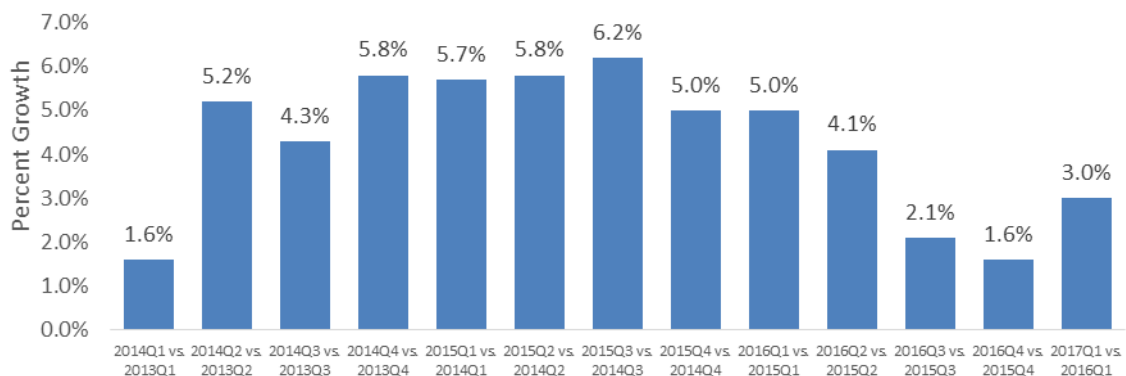
Industry Sales 2008 YE to 2015 Furniture & Bedding



資料來源：FurnitureCore.com

根據 FurnitureCore.com 統計，隨美國經濟開始復甦、失業率降低、新屋建案率增加及消費者消費意願提高等因素，美國家具產業 2015 年之總營收較前期上揚 5%，達到 921 億美元。而 2017 年 5 月 HFBUSINESS 刊登之季度成長率統計，2016 年上半年美國家具產業仍維持 4%~5% 成長率，至 2016 年下半年成長率則明顯下滑，2017 年第一季成長率則回升至 3%。另依據《Furniture Today》資料顯示，美國 2015 年之家具進口總額以年增率 11.9% 的速度成長至 239 億美元，其中以中國大陸為最主要之進口國、佔比 57%，越南以 13% 居次。此外，美國家具製造商陸續將工廠外移至相對成本低廉的海外國家，製造成品後再進口回美國，上述因素使家具進口額逐年遞增，預計未來家具進口額之年增率仍將維持成長趨勢。

Industry Growth Quarter to Quarter :
Furniture and Bedding
2014 Q1 to 2017 Q1



資料來源：Impact Consulting Services, Inc. industry model, 其中 2016 年資料經小幅度調整。由 HFBUSINESS.COM 整理並於 2017 年五月刊登發布

美國家具產業以家具零售商為主，家具批發商次之，分別佔整體市場之四成及三成。家具批發業者透過向製造商大量採購，再轉售予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是其他零售業者，家具批發業者在產業中所扮演的角色將隨與日俱增的國際家具貿易業務而日漸吃重。

近年來隨消費者偏好改變、科技進步及景氣變動等因素，美國家具產業產生了中小型業者逐漸式微、大型業者持續成長及電子商務興起兩大改變。依據《Furniture Today》的統計調查，2013 年～2015 年全美前 100 大家具業者之年度銷售金額成長率分別為 7.8%、8.30%及 13.01%，過去以中小型家具零售業者為主的美國家具市場逐漸轉向由大型業者主導。此外，電子商務的興起亦改變了整個消費產業，普羅大眾對線上購買的接受度逐漸提升，《Furniture Today》的統計調查顯示，每 10 位消費者中就有 8 位曾經透過網路訂購家具或居家用品。根據〈Online Household Furniture Market in the US 2015-2019〉研究報告，美國的線上家具銷售市場在 2014 年到 2019 年間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06% 的速度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營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自亞洲區採購家具，再銷往以美國為主的全球市場，位於產業之中游，本公司在產業中之功能與關聯性如下：

亞洲區 原材料及零組件 供應商	<u>上游</u> (生產，代工製造廠)	<u>中游</u> (批發銷售，供應鏈管理)	<u>下游</u> (零售商)	北美區 消費者
	主要功能			
	生產資源整合。 生產流程設計。 產品工藝創新。 製造品管。 產品促銷。	市場分析。 商品設計。 外包工廠評選。 政府商品安全法規遵循。 生產品管監督，驗貨放行。 關務船務運輸安排。 商品展示推廣。 倉儲配送。 電子商務平台設立。 信用保險，銷售融資。 售後服務。	商品展示。 商品促銷推廣。 銷售服務。 銷售融資安排。 送貨安裝服務。	
	本公司定位及連結關係			
	本公司在亞洲區有百餘家主要供應商，充分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位於產業中游進行跨國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在北美區有八千餘家零售商客戶，充分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家具產業之組成係由上游之廠商取得原材料後加工製造，再由中游之代理、貿易、批發商等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最後再透過實體店面如家具行、百貨公司、連鎖賣場或網路平台等通路，將商品送至最終消費者手上。本公司位於產業中游，專營跨國家具買賣之服務，

與亞洲區上百家家具供應商及北美區八千多家家具零售商合作，形成完整之家具供應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時代快速變化，資訊越來越發達，家具業正逐步進入成熟發展階段，未來供需結構也將發生急遽變化。在需求方面，因消費者不斷演變的生活方式、價值觀及品味更趨於多元化的同時，消費者偏好有了顯著改變，戰後嬰兒潮不再是主力之消費族群，由年輕的 X 世代取而代之，他們極有主見、注重生活品質，對家具設計、質料、特色及性價比有一定要求。供給方面，除了產品品質，以前不被重視的製程技術、物流的效率和服務、品牌效用日趨重要，多元的銷售管道亦成為家具業者發展的關鍵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多年前即密切觀察產業趨勢，預期電子商務將成為公司成長發展之重要契機，故於 2012 年成立了電子商務部門，與 Wayfair 及 Amazon 等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合作；此外，本公司設有產品部門，持續進行各項消費暨家具產業之市場研究，並針對特定通路開發系列產品，並倚重資訊管理部門，視公司營運需求建置及優化電子平台與供應鏈輔助決策系統，以及時因應家具市場之各類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美國家具產業競爭激烈、市場多元，現已進入初期整合階段，無論是家具零售商、製造商或進口經銷批發商，沒有特定業者具有掌控市場的能力。依據《Furniture Today》對美國家具產業 2015 年的銷售調查，前 100 大家具業者之銷售總額共佔全美家具所有通路銷售總額之 39%，除了領先之 Ashley Furniture 市場佔有率超過 3%，其餘業者所佔比重多落在 1% 左右。雖然市場之業者眾多，然因目標客群的不同，家具業者間之商品質量與利基定價帶也有所差異，不一定存在直接之競爭關係。

對家具進口批發商而言，直接競爭者為主營家具物流買賣的其他業者，各廠商之市場判斷、商品來源、物流機制、配銷管道皆為重要之競爭利基。此外，家具進口批發商亦面臨海外家具製造商直接銷貨予零售業者的挑戰。而美國本土家具製造業者多有其獨有的賣點，擁有特定專利或設計，一般而言價位高於進口批發業者，不存在直接性的威脅。

本公司之商品與經營模式與其他競爭業者相較之下具備下列優點：

- (1)確實掌握商品之供應鏈，家具質量穩定良好
- (2)產品部門研發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
- (3)不經營零售賣場、建立分區銷售機制，與客戶共同成長
- (4)良好的電子系統，便於客戶選購
- (5)提供特定客戶產地專櫃直出之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然為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與漸趨激烈的競爭情形，本公司設有產品

部門，負責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開發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決策，以期能抓住家具市場的變動趨勢、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此外，本公司為提供客戶便利的訂購系統、迎合消費習慣改變及提升集團營運效率，積極投入開發電子系統，目前已建置電子目錄、線上庫存查詢與訂購系統。本公司將執行產品設計及規劃與建置電子系統所產生之費用列入年度支出，並未特別分列研發費用科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優化銷售平台，提供中小型家具零售業者更便利的服務

持續推廣 CRC 零售平台系統，使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中小型家具業者得以運用此平台確認本公司各分公司之庫存與下單，提升其購買之便利性與動機。

(2)持續開發設計商品，提供大型家具連鎖業者客製化之分區配銷服務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打入大型家具業者之供應鏈，持續嘗試與大型家具業者建立良好的關係、提供客製化設計及專櫃直出等服務，並以分區專售的方式合作，使大型業者免受鄰近中小型業者之直接價格競爭。

(3)提升商品品質及增進品質穩定性

本公司將藉由培育專業品檢人員及確實的品檢程序，降低商品之不良率及提升整體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吸引連鎖家具商及大型賣場向本公司採購家具商品。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建立產品資料庫

本公司計畫建立匯集各式產品設計細節、生產標準流程、原料來源、主要製造供應商之相關資訊資料庫，有效率地檢視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情形及供應商產能等因素，以最具時效及成本效率之方式配置模組化生產之供應鏈。

(2)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在美國深耕多年，目前以美國為主營市場，預期未來在取得一定之市佔率後，再以積極參與海外家具展、聘用當地銷售代表或與當地進口業者合作等方式，打入國際市場，以拓展本公司之全球營運版圖。

(3)持續開發電子系統平台，強化供應鏈管理之效能。

為加強本公司在供應鏈管理之效能，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並改善各式輔助決策系統，有效率地處理每日大量之交易數據，並運用此資料庫獲取市場資訊再加以分析，以增進本公司對供需市場的瞭解、提升供應鏈管理之決策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國	11,406,381	97.87	11,991,354	98.28	3,012,348	98.68
其他	248,718	2.13	209,493	1.72	40,432	1.32
總計	11,655,099	100.00	12,200,847	100.00	3,052,78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與 201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地區，依據《Furniture Today》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之報告，全美前 20 名主要家具供應商在 2016 年度之整體出貨總合約 117.6 億美元。本公司為中介之家具批發商，當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19.88 億元(約 3.72 億美元)，其中美國區業務營收約 3.71 億美元，位居全美第 9 強。

在美國市場，因家具供應商眾多、商品多樣、銷售管道與區域不斷擴張，目前市場上並無市佔率突出之業者。依本公司自行估算，本公司在非電商通路之全美中價位家具業之市佔率約為 1.47%，在電商通路則居於領先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藉由積極開發商品、拓展通路、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等努力，持續提升整體銷售與市佔率。

<Key Sources for the U.S. furniture market>

Unit : USD million

Rank	Company	Estimated US furniture shipments	
		2016	2015
1	Ashley Furniture Inds.	\$4,721.9	\$4,363.6
2	La-Z-Boy	\$1,165.9	\$1,125.3
3	Dorel Inds.	\$610.0	\$542.6
4	Sauder Woodworking	\$545.3	\$536.8
5	Hooker Furniture	\$530.2	\$525.2
6	Flexsteel Inds.	\$451.1	\$466.0
7	Man Wah Holdings	\$425.4	\$488.2
8	Samson Holding	\$402.7	\$397.3
*9	Coaster Company	\$372.1	\$359.3
10	Standard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362.6	\$322.4
11~20			
Total		\$11,766.9	\$11,279.1

Source : FurnitureToday.com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是全球家具消費第一大國，人口超過 3 億，全世界每三件家具

中有一件由美國人所消費，主係因住房面積寬敞且人均收入水準較高之故。此外，每年有 100 萬移民赴美定居，帶來每年超過 100 萬之新屋建造量。美國人亦有經常性搬遷及定期更換家具之習慣，使該國對家具之需求居高不下。

隨景氣復甦，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依據 2015 年美國消費市場報告，美國整體家居產品消費市場中，家具及床組產品之年度總消費額高達美金 1,020 億元，2016 年成長 2.7%，預計未來五年間將成長 19.6%，在 2020 年銷售將達到 1,220 億美元之譜。因整體家具消費市場規模相當龐大，且供應商相當分散，本公司目前之營業規模雖已在全美前十大之列，但市佔比尚不及 2%，仍有巨大的成長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美國家具市場深耕逾 30 多年，往來之零售通路客戶高達 8,000 餘家、約佔美國登記家具零售商總數之 25%。本公司除傳統之家具零售賣場客戶，在不到六年的時間，電子商務之業績表現亦相當亮眼，銷售通路多元，預期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主要成長利基如下：

(1)優良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維護企業道德、提升產品價值、注重客戶服務、員工福利及社會責任，具有良好之企業形象。

(2)穩定的供應鏈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多有長期之合作經驗，往來關係良好；此外，本公司因產品價格定位合理、完善之客戶服務與品質穩定性，深獲既有客戶之信賴，本公司亦提供便利之電子交易系統及分區配銷等策略，與客戶共同成長。產業鏈上下游之供應鏈關係相當成熟穩定。

(3)高效率的物流管理

本公司經營產業供應鏈管理多年，持續開發改良各式商品採購、運輸、倉儲、配送等物流管理平台功能，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憑藉著高效率的物流、包裝管理及電子交易平台，本公司已成功在電子商務上取得領先之地位。

(4)便利的銷售平台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之交易方案，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各項交易支援系統，客戶可直接在線上確認庫存並下單，亦可透過專人服務進行客製化產品設計，或以產地專櫃直出的方式採購。本公司因應各類客戶之不同需求，提供各式解決方案，以提升雙方之交易效率與營運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完整多元之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種類多達 4,000 種以上，以寢室、起居室及餐

廳為主。目前旗下有三大品牌，分別為 Coaster 及 Private Reserve、DOH。「Coaster」主係以中價位之優質商品提供消費者多樣性選擇，本公司視市場需求情形，每四個月更新商品目錄及定價，提供給零售商下單，並無區域及最低採購量之限制。「Private Reserve」則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大型家具業者客製化設計、大量下單及分區專售之服務。而「DOH(Donny Osmond Home)」則是由知名熟齡藝人代言品牌，訴求休閒簡約、高質感的設計，價格定位主攻高端市場，以嬰兒潮與 X 世代消費者為客群。透過區隔之產品定位，本公司得以更有效滲透到全美家具市場，在不同的消費市場上開發成長。

b. 多樣化的銷售模式

本公司之客戶兼具傳統家具零售業者及新興之電子商務平台，過去以中小型之家具賣場為主要客戶，近幾年因電子商務興起，本公司業務在電子銷售平台上亦大有斬獲。此外，本公司近兩年更嘗試以客製化設計商品打入大型連鎖家具業者之供應鏈。本公司憑藉多元通路的優勢，將商品經由不同管道售予廣大的消費族群，以提升公司之企業韌性及因應產業變化與景氣循環之能力。

c. 廣大的消費市場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家具消費市場，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銷售模式與管道相當多元，各產品價格帶及銷售通路亦有其特定之消費族群、具有區隔性市場經濟的特性。因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並有多樣化之銷售模式，美國特殊之產業結構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相當有利。

d. 美國多處自有倉儲

本公司自 1981 年在美國洛杉磯成立後，即以保守穩健的方式逐步於全美之運輸樞紐城鎮設立分公司，現有八處分公司，並設有倉庫，使本公司之存貨得以遍佈美國各主要區域市場。此外，本公司亦在主要營運據點設有四個境內外配貨中心，以快速而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送商品至各分公司，中小型業者可就近於鄰近分公司採購家具，進而減低其存貨壓力，有效滿足電子商務之快速到貨需求，對快速成長之電子銷售模式，亦享有很大的優勢。

e. 智慧型管理模式

本公司持續於各式管理平台及電子系統上投入人力及資金，以達到智慧型管理為目標，逐步進行企業管理轉型。主要係以建構資訊與決策輔助系統為基礎，再進行改良優化，進而打造成可符合各類型客戶需求的電子銷售平台；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之效率，以瞭解產業變化、充分掌握新世代商務交易之商機。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傳統中小型家具零售商面臨產業轉型挑戰

自 2008 年經金融危機後，美國之家具零售產業開始了快速轉型的變動，電子商務零售通路快速成長、區域型連鎖零售賣場持續擴張，使傳統之中小型零售業者之業務受到擠壓。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中小型零售業者，即受到電商通路與消費者期待更好的購物體驗之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擴展傳統家具賣場以外之銷售通路，除在電子商務上大有斬獲外，亦積極打入大型連鎖業者之供應鏈，以因應產業轉型之變化。此外，本公司亦提供中小型業者各項電子交易系統、採購信用保險融資、配送及售後服務、自有倉儲備貨等支援，以協助中小零售業者降低營運成本、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b.海外採購週期較長

本公司主營家具進出口買賣批發，主係自亞洲採購家具，再銷往以美國為主之北美市場。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之中價位家具相對於美國本地製造之家具，有生產成本低、工藝水準佳等優勢，然海外生產之商品除生產週期外，亦需跨海之運輸時間，故整體之備貨週期較長。此外，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為中小型家具業者，不易準確估計其購貨品項與數量，加以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成長，本公司投入大量資金在各倉庫備貨，以因應銷售成長及安全庫存之需求，整體存貨水位因而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業界深耕多年，對美國本土中小型家具業之特殊經營型態如存貨數量、下單時點、採購數量及配送方式，都已藉由長期累積之實務經驗而有相當之瞭解。未來計畫將相關數據導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人工智慧決策輔助系統，以協助相關部門快速反應市場變化、調整採購數量、改善物流管理效率，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之決策品質與速度。此外，本公司亦已要求供應商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準時出貨，再配合本公司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在途存貨，以及時調整採購與庫存、舒緩存貨資金壓力。

c.部分供應商產能受季節性缺工影響

本公司之商品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等地，惟亞洲地區之廠商普遍具有規模較小且有市場性或季節性缺工缺料情形，出口之運輸貨櫃隨之供不應求，特別以春節假期停工近月的影響為最，造成採購進貨的不穩定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長期之採購經驗，建立匯集各產品生產標準流程、原料來源、主要製造供應商之相關資訊資料庫，提早調配協調各供應商之產能，確認主力商品不集中於單一供應商生產，以分散採購風險。近期，本公司與認證之供應商建立長期的生產計劃，以解決暫時性不穩定的供貨情形。

d. 美國人力成本持續攀升

隨著景氣復甦，美國本土之平均工資持續攀升，各州政府對最低工資要求亦普遍上揚。此外，員工福利成本、工作傷害保險費用亦快速成長，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提高，這代表美國經濟的復甦和就業的改善，但對本公司營運成本控管造成相當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電子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並提供定期在職訓練，使員工得以更快上手相關業務，並提升整體之工作效率。另本公司亦提供健康保險及退休金、舉辦團體活動，以提振工作士氣及整體之向心力，進而降低員工離職率、提升生產力。此外，亦規劃適度運用自動化管理系統，以節省人力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為各式室內家具及居家相關裝飾用品，可供家庭居家室內布置使用，係向亞洲區家具製造商購買相關商品，並無自行生產製造之行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進貨淨額	8,379,85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7,606,56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949,267	100.00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尚無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擬分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截至年第一季度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銷貨淨額	11,655,099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2,200,847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052,780	100.00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尚無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擬分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寢室家具	0	0	878,609	3,803,594	0	0	976,947	4,123,827
客廳家具	0	0	546,186	3,036,745	0	0	606,328	3,245,069
餐廳家具	0	0	660,051	2,199,803	0	0	606,349	2,167,012
家飾用品	0	0	625,618	1,517,258	0	0	511,678	1,398,163
書房家具	0	0	137,967	549,664	0	0	203,262	721,974
娛樂用品	0	0	25,616	73,828	0	0	95,208	267,273
辦公家具	0	0	6,386	16,815	0	0	400	558
其他	0	0	205,544	347,112	0	0	141,450	188,337
合 計	0	0	3,085,977	11,544,819	0	0	3,141,620	12,112,213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本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家具之銷售量及銷售值並無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截至 4 月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118	109	106
	直接員工	391	382	361
	一般職員	415	379	379
	合 計	924	870	846
平 均 年 齡		36.17	38.96	39.68
平 均 年 資		5.41	5.82	5.66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博士	17	20	21
	大 專	368	340	335
	高中以下(含)	539	510	4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與權益，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失業保險、教育補助等福利措施，且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充分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升整體人力資源之素質，由人事部門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並設有 Coaster University 提供各種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此外，亦鼓勵員工依工作需求進修研習，提供外部課程之財務補助，以提升員工之整體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屬之 COA, Inc.、Deliverall Logistics, Inc.及 CFS (USA) Inc.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按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目前本公司所屬之深圳儀海及柯仕達(昆山)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台灣子公司台灣儀海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其他營運據點之退休辦法主係依各當地相關退休制度及法令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權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管理部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一)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保密)條款
軟體授權及服務合約	Data System Consulting Co., Ltd.	簽約日 2015/10/30	1.Data System 授權 CIC 使用其套裝軟體，並提供安裝上線之相關軟硬體服務。 2.授權非專屬且不得轉讓。 3.CIC 依約須支付 Data System 授權金及服務費。	保密義務

(二)COA, Inc.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保密)條款
授信合約	Wells Fargo Bank	2010/6/1-2012/6/30 (以附約展期，第七次附約期間 2016/12/28-2018/11/1)	銀行授信合約，其中包含授信額度及額度使用方式。	以 COA 之存貨、設備、應收帳款等資產作為擔保
應收帳款讓售合約	BB&T Factors Corporation	簽約日 2002/11/2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自動展延)	應收帳款讓售及承購合約，其中包含轉讓條件等。	無
商務信用保險合約	Euler Hermes North America	2017/3/1-2018/2/28	應收帳款之信用保險合約	無
租賃合約	Majestic Realty Co. & FAIRWAY SUB E, LLC	2011/1/7-2016/6/30 2016/7/1~2021/06/30	美國加州洛杉磯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DCT GRAND RIVER LP	2015/9/01-2022/8/31	美國德州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Matrix Stults Road Associates, LLC	2011/7/1-2016/6/30 2016/7/1~2021/6/30	美國紐澤西州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Majestic South Fulton Building 1, LLC & NM Majestic Holdings, LLC	2014/9/1-2019/8/31	美國亞特蘭大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Prologis Targeted U.S. Logistics Fund, LP	2013/2/1-2018/8/31	美國芝加哥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客戶合約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 Inc.	簽約日 2012/9/5 (若雙方無異議，自動展延)	一般客戶合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供應商合約	Hup Chong Furniture Sdn. Bhd.	2014/3/4-2015/3/3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到期後自動展延)	一般採購契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採購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供應商合約	Favourite Design Sdn. Bhd.	2013/10/4-2014/10/3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到期後自動展延)	一般採購契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採購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供應商合約	HAINING ORI FURNITURE CO., LTD	2015/02/09-2016/02/09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到期後自動展延)	一般採購契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採購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7 年截至 第一季
	2012 年 (擬制)	2013 年 (擬制)	2014 年 (擬制)	2015 年	2016 年	
流 動 資 產	3,588,060	3,146,411	4,488,967	4,716,618	4,366,890	4,155,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92	114,538	130,442	148,684	126,859	112,842
無 形 資 產	0	280	249	24,813	41,797	38,986
其 他 資 產	370,732	329,807	374,909	410,143	410,980	395,229
資 產 總 額	4,032,684	3,591,036	4,994,567	5,300,258	4,946,526	4,703,00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989,215	1,594,560	2,588,747	2,539,928	1,554,689
	分 配 後	2,197,036	1,594,560	2,588,747	2,539,928	(註一)
非 流 動 負 債		165,085	91,180	55,487	110,401	116,95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154,300	1,685,740	2,644,234	2,650,329	1,671,641
	分 配 後	2,362,121	1,685,740	2,644,234	2,650,329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878,551	1,905,407	2,350,321	2,649,929	3,274,885
股 本		596,983	605,292	605,292	665,557	765,557
預 收 股 本		0	0	160,265	0	0
資 本 公 積		513,152	515,181	1,399,506	1,532,819	1,777,791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918,171	884,108	163,954	338,240	639,541
	分 配 後	710,350	884,108	163,954	338,240	(註一)
其 他 權 益		(149,755)	(99,174)	21,304	113,313	91,996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67)	(111)	12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78,384	1,905,296	2,350,333	2,649,929	3,274,885
	分 配 後	1,670,563	1,905,296	2,350,333	2,649,929	(註一)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二：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組織重整，故 2012~2014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7 年截至 第一季
	2012 年 (擬制)	2013 年 (擬制)	2014 年 (擬制)	2015 年	2016 年	
營 業 收 入	10,691,628	10,511,756	10,761,683	11,655,099	12,200,847	3,052,780
營 業 毛 利	2,689,660	2,895,581	3,125,147	3,405,279	3,771,925	949,956
營 業 損 益	224,962	302,747	283,078	329,315	534,227	122,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23)	(17,957)	(27,251)	(37,565)	(35,902)	(22,745)
稅 前 淨 利	192,839	284,790	255,827	291,750	498,325	100,2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4,316	173,814	163,834	177,584	348,815	82,7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94,316	173,814	163,834	177,584	348,815	82,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75,108)	50,581	120,938	88,730	(22,351)	(204,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08	224,395	284,772	266,314	326,464	(121,45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513	173,758	163,716	177,585	348,815	82,7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7)	56	118	(1)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9,405	224,339	284,649	266,315	326,464	(121,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97)	56	123	(1)	0	0
每 股 盈 餘 (註 2)	4.79	8.70	8.16	2.67	5.03	1.08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2)	1.60	2.90	2.72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 1：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組織重整，故 2012~2014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2-2014 年度每股盈餘係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若考量 2015 年 9 月換股轉換台幣股本後之股數，2012-2014 年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分別為 1.60 元、2.90 元及 2.72 元。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備註
2012 年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2013 年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2014 年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2015 年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6 年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註：本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設立，並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組織重整，故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2015 年、2016 年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2	46.94	52.94	50.00	33.79	3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5.48	1,743.07	1,844.36	1,856.51	2,673.71	2,895.8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0.38	197.32	173.40	185.70	280.89	289.55
	速動比率	31.60	43.06	33.70	38.34	92.56	95.26
	利息保障倍數	940.04	2,906.92	2,035.00	1,568.00	3,181.41	4,105.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21.99	20.66	16.83	15.21	15.06	15.15
	平均收現日數(註2)	16.59	17.66	21.68	23.99	24.23	24.09
	存貨週轉率(次)	2.93	2.91	2.60	2.31	2.61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4	8.75	8.36	10.86	12.85	15.28
	平均銷貨日數	124.57	125.42	140.38	158.00	139.84	12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86	111.57	87.86	83.51	88.56	10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5	2.76	2.51	2.26	2.38	2.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1	4.72	4.01	3.68	7.03	7.03
	權益報酬率(%)	4.93	9.19	7.70	7.10	11.77	10.29
	純益率(%)	0.88	1.65	1.52	1.52	2.86	2.71
	每股盈餘(元)(註5)	4.79	8.70	8.16	2.67	5.03	1.08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元)(註5)	1.60	2.90	2.72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56.08	註3	註3	82.05	2.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35.78	46.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27.52	註3	註3	30.71	1.1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5	8.31	9.14	9.62	6.34	6.93
	財務槓桿度	1.11	1.03	1.05	1.06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增加、速動比率增加、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完成現金增資，並將部分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本期銷售、營運狀況良好，致稅前息前獲利較去年顯著增長；且將部分增資款償還營運借款，致本期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
3. 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本期銷售及營運狀況良好，致純益率、稅後淨利等均較上期顯著增加，帶動各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註1：本公司係於2014年1月6日完成組織重整，故2012~2014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因符合IAS39號公報資產除列之規定，分別將2012~2015及2016年第二季應收讓售帳款411,840仟元、306,948仟元、240,839仟元、265,989仟元及220,905仟元分類至其他應收款中，惟為表達實際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將應收讓售金額納入應收帳款餘額計算。

註3：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4：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5：2012-2014年度每股盈餘係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若考量2015年9月換股轉換台幣股本後之股數，2012-2014年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分別為1.60元、2.90元及2.72元。

註6：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7）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8）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9）。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10：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西元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志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西元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袁惠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89～13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16,618	4,366,890	(349,728)	(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84	126,859	(21,825)	(14.68)
無形資產	24,813	41,797	16,984	68.45
其他資產	410,143	410,980	837	0.20
資產總額	5,300,258	4,946,526	(353,732)	(6.67)
流動負債	2,539,928	1,554,689	(985,239)	(38.79)
非流動負債	110,401	116,952	6,551	5.93
負債總額	2,650,329	1,671,641	(978,688)	(36.93)
股本	665,557	765,557	100,000	15.03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	1,532,819	1,777,791	244,972	15.98
保留盈餘	338,240	639,541	301,301	89.0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13,313	91,996	(21,317)	(18.8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2,649,929	3,274,885	624,956	23.58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建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 流動負債減少，負債減少：主係本期完成現金增資，並將部分增資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和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2016 當期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655,099	12,200,847	545,748	4.68
營業毛利	3,405,279	3,771,925	366,646	10.77
營業費用	3,075,964	3,237,698	161,734	5.26
營業淨利	329,315	534,227	204,912	6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65)	(35,902)	1,663	(4.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1,750	498,325	206,575	70.81
所得稅費用	114,166	149,510	35,344	30.96
本期淨利	177,584	348,815	171,231	96.42
其他綜合損益	88,730	(22,351)	(111,081)	(12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314	326,464	60,150	22.59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本期淨利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銷售成長，且毛利率較高的電商通路商品，佔產品組合比重持續攀升。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反應年度課稅所得增加所致。惟本公司本期對上年度所得稅調整較為有利的作法申報，產生上期高估數，使得 2016 年度有效稅率降低。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台幣相對美金強勢，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少於去年同期。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業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50,088)	1,275,571	1,525,659	(610.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7,662)	(39,877)	37,785	(48.6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92,968	(769,799)	(1,062,767)	(362.7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本期銷售及營業狀況良好，稅後淨利攀升，存貨流動性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呈現淨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本期持續購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增添倉儲、運輸等設備，以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本期雖完成現金增資募款，但因大幅度償還營運借款，並支付股利，致本期籌資活動呈現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購置營運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40,921 仟元，主要購置項目包括配合電商業務的發展，購置多件包裝機台及倉庫叉車等設備，倉庫建置自動滅火系統及自動化櫃台服務系統，並於全球各營運據點陸續建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相關支出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償付，由於集團資金尚屬充足，故以上資本支出並未對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2016年 投資報酬	說明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COA, Inc.	247,019	美國地區之銷售業務貢獻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COA Asia, Inc.	91,231	美國以外地區銷售業務之貢獻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CFS Global, Inc.	36,926	認列對子公司CFS (USA) Inc.之投資利益
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1,514 (註 1)	配合集團商品銷售所需之物流運輸服務
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1,703 (註 2)	提供集團對馬來西亞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COA Asia, Inc.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1,266 (註 2)	包含提供集團對越南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並認列對子公司大陸柯仕達(昆山)投資利益
COA Asi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12,428 (註 2)	提供集團對台灣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COA Asia, Inc.	Ye Hey Holding Co. Ltd.	(6,713)(註 2)	認列對子公司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之資損失
CFS Global, Inc.	CFS (USA) Inc.	43,159(註 3)	美國地區Private Reserve品牌家具之銷售業務貢獻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307(註 4)	提供集團對大陸華中及華北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Ye Hey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5,458)(註 5)	提供集團對大陸華南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及倉儲服務，賺取服務收入

註 1：透過子公司 COA, Inc.認列損益

註 2：透過子公司 COA Asia, Inc.認列損益

註 3：透過子公司 CFS Global, Inc.認列損益

註 4：透過孫公司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認列損益

註 5：透過孫公司 Ye Hey Holding Co. Ltd.認列損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對外長期借款，惟因資金調度需求而與銀行訂有短期借款合同，2016 及 2015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6,172 仟元及 19,874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約為 0.13%及 0.17%。本公司之會計部門視利率波動情形隨時調整短期借款額度，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就匯率部分，本公司對外採購及銷售之計價貨幣以美金為主，另就少部分以加幣計價之銷貨應收帳款，從事遠期匯率避險交易，以因應美金對加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尚非重大。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進出口買賣批發及供應鏈管理，無生產製造活動，且本公司產品之進銷貨價格由專業經理人依市場情況調整因應，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係基於內部資金調度需求，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間相互貸與資金；另基於營運避險之需求，本公司有遠期匯率交易，惟交易部位並未超過營運所需產生之外幣(加幣)部位，上述交易係基於正常營運避險所需，應不致產生高額虧損或獲利情形。此外，本公司並未對外背書保證，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就所銷售之商品並無研發計畫，惟本公司為精進管理效率，已持續精進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美國。美國為保護本國產業，對商業司(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認定之特定商品課徵反傾銷稅。依近年來持續更新之《反傾銷法案》，商業司對中國之木製寢室家具之反傾銷適用範圍持續擴大且日趨嚴格。本公司已於 2009 年起停止自中國進口木製寢室家具，以確保本公司法令之遵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之家具等產品主要來源為中國及東南亞，近年因中國勞動成本急速上升，故供應鏈已有逐漸移轉至東南亞區之趨勢，本公司已提前布局，於東南亞區開發供應來源並設置品管團隊，故本產業變化對本公司

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點為北美區，由專業銷售團隊於北美區各大家具展覽參展開發客戶，並由北美區各分公司人員透過即時可靠之服務，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與品牌價值。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服人員第一線處理客訴問題，避免非預期之重大客訴事件影響公司營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預計併購事項。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化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第 58 頁關於本

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本公司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依開曼法組織成立之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取得美國 COA, Inc.及 CFS Global, Inc.之股份，間接持有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及 CFS (USA) Inc.。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本公司應被視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之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若本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扣繳及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一般需代為扣繳 30%稅款，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3.人力成本受到經濟環境所影響

人力資源在本公司係屬之家具產業中甚為重要。本公司商品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惟亞洲地區廠商普遍具有規模較小且有市場性或季節性缺工缺料情形，本公司為降低進貨的不穩定風險，除長期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往來關係，更運用多年經驗預先調配各供應商之產能，以確保商品不因集中於特定供應商生產而造成缺貨情形。

又近年來隨著景氣復甦，美國本土平均工資持續攀升，家具業者所面臨之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提高。本公司為控管人力相關營運成本上升之風險，以電子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並定期進行在職訓練，另提供健康保險、退休金及團體活動等福利，以提振工作效率及士氣，進而增進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生產力。

4.股東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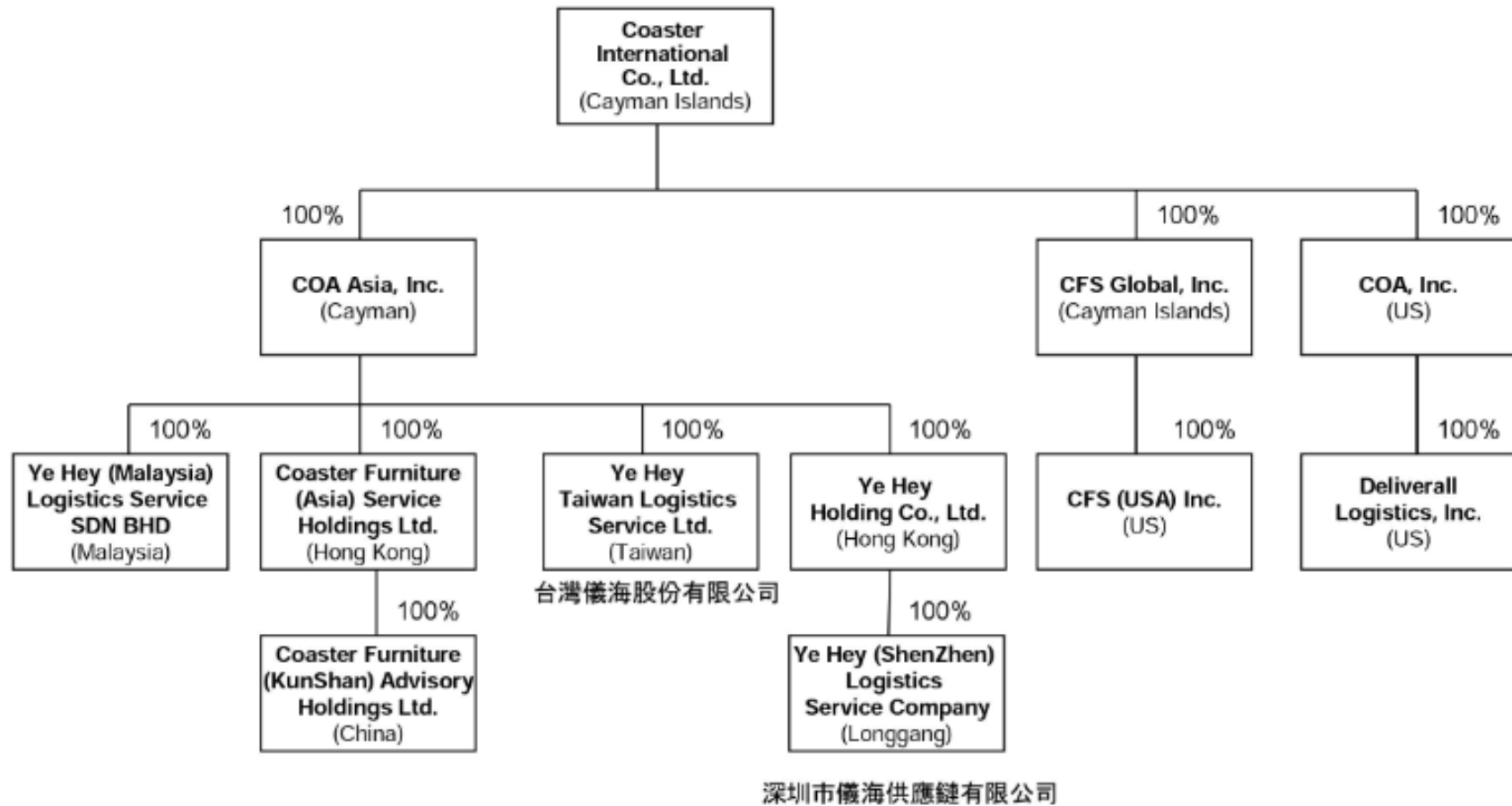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因此，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COA, Inc.	1981/2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USD 31, 330, 000	家具買賣
COA Asia, Inc.	2012/6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USD 10, 000	家具買賣/產品採購服務
CFS Global, Inc.	2008/4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USD 50, 000	投資控股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2011/5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USD 800, 000	貨物運輸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2013/6	No.8 Jalan Cu2,Taman Cheng Utama, 75250 Melaka, Malaysia	MYR 324, 603	產品採購服務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2008/2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9, 255. 45	投資控股/產品採購服務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7 樓之 1	NTD 3, 000, 000	家具買賣/產品採購服務
Ye Hey Holding Co. Ltd.	2012/8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350, 000	投資控股
CFS (USA) Inc.	2007/10	12909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USD 8, 850, 000	家具買賣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08/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朝陽中路 77 號	USD 600, 000	產品採購服務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2012/12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深圳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 10 號 柯仕達工業廠房 C 區 103	USD 350, 000	倉儲物流服務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主營室內家具及家居用品之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 業 名 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 期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COA, Inc.	1,015,092	4,268,390	1,860,628	2,407,762	11,731,871	435,099	247,019	3.12
COA Asia, Inc.	324	287,255	32,662	254,593	272,415	80,808	91,231	91,231.38
CFS Global, Inc.	1,620	177,319	0	177,319	0	(98)	36,926	369,257.18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25,920	41,640	7,600	34,040	87,250	2,541	1,514	15,136.10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3,237	14,357	3,274	11,083	21,482	2,183	1,703	5.25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624	22,838	11,041	11,797	7,348	(1,166)	1,266	8.44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8,756	37,302	21,454	51,958	15,634	12,428	41.43
Ye Hey Holding Co. Ltd.	11,340	10,863	6,473	4,390	0	(1,256)	(6,713)	(19.18)
CFS (USA) Inc.	286,740	147,105	9,733	137,372	200,242	42,772	43,159	8,546.25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19,440	19,560	1,494	18,066	18,897	1,929	2,307	不適用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11,340	16,824	6,011	10,813	49,671	(6,311)	(5,458)	不適用

註：本表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2016年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 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依2016年年平均匯率換算。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第 89~137 頁。

(七)關係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第 89~13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40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50條 。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關於1、4及5.(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5(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財審報字第 16003720 號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客思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2,817,63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7%。

客思達集團所營業務為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向亞洲地區供應商進貨再售予美國當地中小型家具零售店、網路電商及大型連鎖店，在美國各地設有多處倉儲，視自身為銷售廠商的物流中心，並確保商品供應即時無虞，故存貨餘額佔整體合併資產比重重大。客思達集團就存貨之評價，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針對超過特定時間貨齡之存貨及經個別辨認有呆滯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衡量係考量其過往歷史出售折價幅度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波動對於存貨價值有所影響，另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客思達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包含淨變現價值決定之依據、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個別辨別呆滯存貨基礎之合理性。
2. 瞭解倉管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該公司存貨控管及執行呆滯存貨區分之有效性。
3. 瞭解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核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當期負債準備說明與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因應科技發展與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近年以網路銷售的電子商務興起，客思達集團已投入並積極開發新銷售通路的佈局，電子商務銷售比重已佔整體營業收入相當之比重。電子商務客戶依照交易慣例要求銷售達一定數量之折扣折讓。客思達集團針對上述銷貨折讓係依據契約所訂之折讓比率，按預計銷售金額估計負債準備，並定期依實際銷售情形調整。

由於上述折讓之估計因不同電子商務廠商而有不同條件、項目及比率，以及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包含預計折讓百分比之使用、預計銷售金額等，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相關折讓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客思達集團估列銷貨折讓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銷貨折讓協議合約之控管及權責主管覆核之銷貨折讓計算。
- 2.檢視銷貨折讓計算明細，抽核個別客戶之折讓比率核符至個別協議內容，以及確認其計算使用之銷貨額與銷貨報表一致，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支付銷貨折讓之付款情形，據以抽核客思達集團估計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客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客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客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客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客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客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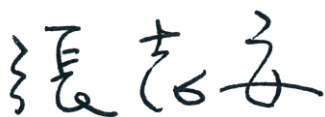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4 日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6,226	12	\$	188,5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1,159	10		510,90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79,188	6		268,17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83	1		6,113	-
130X	存貨	六(五)		2,817,635	57		3,639,988	69
1410	預付款項			110,299	2		102,7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6,890	88		4,716,618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6,859	3		148,684	3
1780	無形資產			41,797	1		24,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2,920	7		362,734	7
1920	存出保證金			48,060	1		47,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636	12		583,640	11
1XXX	資產總計		\$	4,946,526	100	\$	5,300,258	100

(續次頁)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43,442	7	\$	1,423,198	27
2150	應付票據			2,797	-		3,080	-
2170	應付帳款			671,246	14		634,32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27,746	7		272,8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92	-		7,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5	-		1,6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47,547	3		140,45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34	1		57,1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4,689</u>	<u>32</u>		<u>2,539,92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5	-		1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160	-		24,5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467	2		85,6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952</u>	<u>2</u>		<u>110,4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1,641</u>	<u>34</u>		<u>2,650,329</u>	<u>5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65,557	15		665,557	13
3200	資本公積			1,777,791	36		1,532,81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75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783	13		338,240	6
3400	其他權益			91,996	2		113,313	2
3XXX	權益總計			<u>3,274,885</u>	<u>66</u>		<u>2,649,92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46,526</u>	<u>100</u>	\$	<u>5,300,2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璠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200,847	100	\$	11,655,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十九)及七	(	8,428,922)	(69)	(	8,249,820)	(71)
5900 營業毛利			3,771,925	31		3,405,279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01,498)	(18)	(	2,170,940)	(18)
6200 管理費用		(	1,036,200)	(9)	(	905,02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37,698)	(27)	(	3,075,964)	(26)
6900 營業利益			534,227	4		329,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01	-		3,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45	-	(	2,8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1,548)	-	(	37,7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902)	-	(	37,565)	(1)
7900 稅前淨利			498,325	4		291,7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49,510)	(1)	(	114,166)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815	3	\$	177,58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46)	-	(\$	3,9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68)	-		95,6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2	-		6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9)	-	(	3,6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351)	-	\$	88,73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6,464	3	\$	266,31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815	3	\$	177,5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	-
		\$	348,815	3	\$	177,5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464	3	\$	266,3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	-
		\$	326,464	3	\$	266,31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5.03	\$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4.73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澎

經理人：葉伯璿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292	\$ 160,265	\$ 1,399,506	\$ -	\$ -	\$ 163,954	\$ 21,304	\$ 2,350,321	\$ 12	\$ 2,350,33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57,994	(160,265)	102,271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1,210	-	20,290	-	-	-	-	31,500	-	31,500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份		-	-	-	-	-	(20)	-	(20)	(11)	(31)	
面額轉換影響數		(8,939)	-	8,939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813	-	-	-	1,813	-	1,8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177,585	-	177,585	(1)	177,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3,279)</u>	<u>92,009</u>	<u>88,730</u>	<u>-</u>	<u>88,73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5,557</u>	<u>\$ -</u>	<u>\$ 1,531,006</u>	<u>\$ 1,813</u>	<u>\$ -</u>	<u>\$ 338,240</u>	<u>\$ 113,313</u>	<u>\$ 2,649,929</u>	<u>\$ -</u>	<u>\$ 2,649,929</u>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557	\$ -	\$ 1,531,006	\$ 1,813	\$ -	\$ 338,240	\$ 113,313	\$ 2,649,929	\$ -	\$ 2,649,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58	(17,7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6,480)	-	(46,480)	-	(46,4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	233,500	-	-	-	-	333,500	-	333,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1,454	-	-	-	11,454	-	11,45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8	-	-	-	-	18	-	1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348,815	-	348,815	-	34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1,034)</u>	<u>(21,317)</u>	<u>(22,351)</u>	<u>-</u>	<u>(22,35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5,557</u>	<u>\$ -</u>	<u>\$ 1,764,524</u>	<u>\$ 13,267</u>	<u>\$ 17,758</u>	<u>\$ 621,783</u>	<u>\$ 91,996</u>	<u>\$ 3,274,885</u>	<u>\$ -</u>	<u>\$ 3,274,8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325	\$ 291,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 -	(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6,020	4,483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1,075	37,95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93	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416)	(96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172	19,8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32)	(2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1,472	1,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應收帳款	(16,272)	(46,862)
其他應收款	(11,012)	(26,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4
預付款項	(7,516)	3,912
存貨	822,353	(130,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	2,142
應付帳款	36,918	81,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8,573)
其他應付款	54,888	(100,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05)	(6,942)
負債準備—流動	8,712	19,782
其他流動負債	(6,378)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	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80	50,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3,370	(123,753)
本期收取之利息	732	267
本期支付之利息	(16,172)	(19,874)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172,359)	(106,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5,571	(250,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5	1,7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760)	(53,515)
購置無形資產	(18,161)	(24,6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1)	(1,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77)	(77,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1,468
短期借款減少	(1,056,819)	-
本期發放之現金股利	(46,480)	-
現金增資	333,500	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9,799)	292,968
匯率影響數	(15,283)	79,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612	44,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54	69,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66	\$ 113,85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6,226	\$ 188,551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六(七) (51,760)	(74,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66	\$ 113,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家具批發。本公司股票於西元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五)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說明
本公司	COA, Inc.	家具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A Asia, Inc.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CFS Global,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貨物運輸服務	100	100
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COA Asia, Inc.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COA Asi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COA Asia, Inc.	Ye Hey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CFS Global, Inc.	CFS (USA), Inc.	家具買賣	100	100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Ye Hey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 公司	倉儲物流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回台上市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法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倉儲設備	5～7 年
運輸設備	3～7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	4～9 年
其他設備	3～9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銷售家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售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訂購及運送家具之相關服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收回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17,6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2	\$ 1,3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4,774	187,243
合計	<u>\$ 616,226</u>	<u>\$ 188,5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1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0 及 \$9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加拿大幣 289,608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加拿大幣之遠期交易（賣加拿大幣買美金），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41,191	\$ 536,004
減：備抵呆帳	(30,032)	(25,097)
	<u>\$ 511,159</u>	<u>\$ 510,90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 5,534	\$ 12,584
群組 2	13,050	18,378
群組 3	394,278	409,130
	<u>\$ 412,862</u>	<u>\$ 440,092</u>

註：

群組 1：採信用卡交易之客戶。

群組 2：採一般授信方式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對於該客戶之應收帳款有列入應收帳款保險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92,550	\$ 67,000
31-90 天	13,482	12,295
91 天以上	22,297	12,693
	<u>\$ 128,329</u>	<u>\$ 91,98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3,92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2016 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3,924	\$ 21,173	\$ 25,097
提列減損損失	-	16,020	16,0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857)	(6,957)	(10,814)
匯率影響數	(67)	(204)	(271)
12 月 31 日	<u>\$ -</u>	<u>\$ 30,032</u>	<u>\$ 30,032</u>

	2015 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1,400	\$ 21,400
提列減損損失	3,781	702	4,4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685)	(1,685)
匯率影響數	143	756	899
12 月 31 日	<u>\$ 3,924</u>	<u>\$ 21,173</u>	<u>\$ 25,097</u>

4.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應收帳款未到期之餘額	\$ 277,523	\$ 265,989
其他	1,665	2,187
	<u>\$ 279,188</u>	<u>\$ 268,176</u>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如下：

- (1) 於銷售交易前需取得金融機構對每一筆收購帳款之事前核准。經金融機構核准後之應收帳款，除非有商業糾紛造成違約，金融機構將承擔應收帳款未收回之違約風險。
- (2)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約定由金融機構向銷售客戶收取應收帳款，並於收購日後一定時間後將讓售帳款價金交付予本集團。
- (3) 若有需預支價金而提前支付時，則按預先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對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權利持續參與管理，因此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並將未到期之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其相關資訊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預支金額	未到期餘額
Branch Banking & Trust	\$ 248,393	\$ 248,393	\$ -	\$ -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29,130	29,130	-	-
	<u>\$ 277,523</u>	<u>\$ 277,523</u>	<u>\$ -</u>	<u>\$ -</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到期餘額
Branch Banking & Trust	\$ 233,507	\$ 233,507	\$ -	\$ -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32,482	32,482	-	-
	<u>\$ 265,989</u>	<u>\$ 265,989</u>	<u>\$ -</u>	<u>\$ -</u>

2.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帳款提供予讓售金融機構外之借款銀行作

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五）存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168,624	(\$ 98,679)	\$ 2,069,945
在途存貨	747,690	—	747,690
合計	<u>\$ 2,916,314</u>	<u>(\$ 98,679)</u>	<u>\$ 2,817,63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994,041	(\$ 154,835)	\$ 2,839,206
在途存貨	800,782	—	800,782
合計	<u>\$ 3,794,823</u>	<u>(\$ 154,835)</u>	<u>\$ 3,639,988</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70,710	\$ 8,104,90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023)	32,211
勞務成本	112,235	112,704
	<u>\$ 8,428,922</u>	<u>\$ 8,249,820</u>

2. 本集團因呆滯之存貨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3. 上述存貨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14,306	(\$ 1,086)		\$ 13,188	(\$ 1,252)	
倉儲設備	195,567	(156,713)		200,433	(161,109)	
運輸設備	77,098	(55,871)		68,495	(53,849)	
辦公設備	244,344	(206,870)		242,026	(211,721)	
租賃改良	112,778	(76,749)		111,647	(83,173)	
其他設備	100,785	(98,905)		101,993	(99,819)	
合計	<u>\$ 744,878</u>	<u>(\$ 596,194)</u>		<u>\$ 737,782</u>	<u>(\$ 610,923)</u>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淨兌換差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3,220	\$ -	\$ -	(\$ 261)	(\$ 1,023)	\$ 11,936
倉儲設備	38,854	16,198	(179)	(15,093)	(456)	39,324
運輸設備	21,227	2,426	(100)	(8,394)	(513)	14,646
辦公設備	37,474	1,333	-	(7,753)	(749)	30,305
租賃改良	36,029	209	-	(7,297)	(467)	28,474
其他設備	1,880	2,594	-	(2,277)	(23)	2,174
合計	<u>\$ 148,684</u>	<u>\$22,760</u>	<u>(\$ 279)</u>	<u>(\$ 41,075)</u>	<u>(\$ 3,231)</u>	<u>\$ 126,859</u>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14,396	(\$ 819)		\$ 14,306	(\$ 1,086)	
倉儲設備	176,343	(142,480)		195,567	(156,713)	
運輸設備	80,215	(54,877)		77,098	(55,871)	
辦公設備	223,712	(195,900)		244,344	(206,870)	
租賃改良	93,336	(67,365)		112,778	(76,749)	
其他設備	97,456	(93,575)		100,785	(98,905)	
合計	<u>\$ 685,458</u>	<u>(\$ 555,016)</u>		<u>\$ 744,878</u>	<u>(\$ 596,194)</u>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淨兌換差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3,577	\$ -	\$ -	(\$ 271)	(\$ 86)	\$ 13,220
倉儲設備	33,863	17,689	(85)	(14,006)	1,393	38,854
運輸設備	25,338	5,295	(705)	(8,480)	(221)	21,227
辦公設備	27,812	14,952	-	(6,369)	1,079	37,474
租賃改良	25,971	15,514	-	(6,724)	1,268	36,029
其他設備	3,881	28	-	(2,104)	75	1,880
合計	<u>\$ 130,442</u>	<u>\$53,478</u>	<u>(\$ 790)</u>	<u>(\$ 37,954)</u>	<u>\$ 3,508</u>	<u>\$ 148,68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291,682	2.24%~3.25%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透支帳戶	51,760	-	無
	<u>\$ 343,442</u>		

借款性質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1,348,501	1.74%~3.5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透支帳戶	74,697	-	無
	<u>\$ 1,423,198</u>		

子公司 COA, Inc. 與銀行簽訂 5,500 萬美元額度之授信合約，以應收帳款(包含讓售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擔保，可動支額度依據應收帳款、存貨與流通在外信用狀金額按一定公式計算。授信合約要求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條件：

1. 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之淨有形資產（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不可低於 5,500 萬美元。
2. 任何時候總負債除以淨有形資產之比例不可大於 1.5 倍。
3. 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不可低於 3.5 倍。
4. 每年所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可超過 500 萬美元。

(八) 其他應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87,934	\$ 76,732
應付費用	76,745	69,838
其他應付款項	163,067	126,288
合計	<u>\$ 327,746</u>	<u>\$ 272,858</u>

(九)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 57,390	\$ 83,068	\$ 140,458
本期提列	50,739	132,332	183,071
本期支付	(42,276)	(132,083)	(174,359)
兌換差額	(637)	(986)	(1,623)
12 月 31 日	<u>\$ 65,216</u>	<u>\$ 82,331</u>	<u>\$ 147,547</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金額。

(十) 退休金

1. (1) 臺灣子公司員工，若之前曾服務於其他關聯企業，其過往於關聯企業服務年資予以承認，子公司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辦理。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60	\$ 24,5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60</u>	<u>\$ 24,550</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201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550)	\$ -	(\$ 24,550)
利息費用	(364)	-	(364)
	(24,914)	-	(24,91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246)	-	(1,246)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60)</u>	<u>\$ -</u>	<u>(\$ 26,16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201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273)	\$ -	(\$ 20,273)
利息費用	(403)	-	(403)
	(20,676)	-	(20,676)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951)	-	(3,951)
兌換差額	77	-	77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50)</u>	<u>\$ -</u>	<u>(\$ 24,550)</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825)</u>	<u>\$ 859</u>	<u>\$ 851</u>	<u>(\$ 82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78)</u>	<u>\$ 812</u>	<u>\$ 806</u>	<u>(\$ 77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西元 201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6) 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659
1-2 年	655
2-5 年	2,369
5 年以上	<u>26,851</u>
	<u>\$ 30,534</u>

2. (1) 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臺灣籍之員工。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基本薪資之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馬來西亞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提撥辦法認列相關費用。每月負擔之金額係按底薪、績效獎金及紅利之 13% 提撥。
- (4) 本集團提供美國子公司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亦提撥相同比率，惟以 4% 為上限。
- (5)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93 及 \$24,487。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註 2)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11/1	4,294(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註 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016/9/22	918(單位)	-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40%；屆滿 3 年既得 70%；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6 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94,000	\$ 3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4,000	33.9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000)	3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04,000)	33.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54,000	36.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015 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94,000	36.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94,000	36.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千股)	(元)	(千股)	(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4,254	\$ 36	4,294	\$ 36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11/1	27.41	36.0	40.70%	4.95 年	-	0.88%	7.6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016/9/22	33.39	33.9	23.65%	0.003 年	-	0.246%	0.02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權益交割	\$ 11,472	\$ 1,813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5 月及 12 月及 201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49,999 美元、5,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計發行普通股 49,999 股、1,779,360 股及 355,872 股，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依照開曼群島法令規定，參與增資之股東於基準日後即享有股東實質權益。
2. 本公司股東會於西元 2015 年 9 月決議將所有美金出資額全數換發以新台幣 10 元為面額之普通股。本次因面額轉換造成原普通股與轉換後之普通股之轉換比率為 1：3，轉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為\$665,557，分別為 66,555,696 股。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9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33.9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完竣。
4.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5,5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66,555,696	20,000,00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2,185,231
美金面額普通股收回	-	(22,185,232)
新台幣面額普通股換發	-	66,555,696
12 月 31 日	76,555,696	66,555,696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董事會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發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分派之現金股利，以股利總額之 10%~100%為原則。

2. 西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西元 2015 年度之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美金		折算新台幣(註)
	金額(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9,429		\$ 17,758
發放現金股利	1,464,226	\$ 0.022	46,480
	<u>\$ 2,023,655</u>		<u>\$ 64,238</u>

註：係以股東會日之匯率 31.744 換算。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	\$ 306,223	4

上述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銷貨收入	\$ 12,112,213	\$ 11,544,819
勞務收入	88,634	110,280
合計	<u>\$ 12,200,847</u>	<u>\$ 11,655,099</u>

(十五) 其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732	\$ 267
服務費收入	-	487
回收收入	176	542
其他	3,293	1,793
合計	<u>\$ 4,201</u>	<u>\$ 3,08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6	\$ 9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58	(2,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97
其他	(3,229)	(1,741)
合計	<u>\$ 1,445</u>	<u>(\$ 2,887)</u>

(十七) 財務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費用	\$ 16,172	\$ 19,874
出售應收帳款手續費	25,376	17,893
財務成本	<u>\$ 41,548</u>	<u>\$ 37,76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443,107</u>	<u>\$ 1,407,9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41,075</u>	<u>\$ 37,954</u>
攤銷費用	<u>\$ 993</u>	<u>\$ 79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資費用	\$ 1,227,419	\$ 1,180,118
勞健保費用	114,808	131,638
退休金費用	25,957	24,890
其他用人費用	74,923	71,254
	<u>\$ 1,443,107</u>	<u>\$ 1,407,9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085 及 \$2,0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5,085 及 \$2,0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1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085 及 \$5,08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西元 201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西元 2015 年度員工酬勞美金 94,000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94,000 元與西元 201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美金 64,358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64,358 元並無重大差異，差異業已調整於西元 2016 年度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809	\$ 132,6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226)	1,9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3,583	134,5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73)	(20,419)
所得稅費用	<u>\$ 149,510</u>	<u>\$ 114,1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1,644	\$ 83,940
按稅法不得認列費用或免計入所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506)	26,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471	(1,19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1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85)	(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226)	1,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	-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451)	(660)
分離課稅稅額	517	1,574
其他	711	(2,209)
所得稅費用	<u>\$ 149,510</u>	<u>\$ 114,1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4,174	\$ 62	\$ 212	(\$ 1)	\$ 4,447
備抵呆帳	7,935	3,448	-	(75)	11,30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1,132	236	-	(369)	30,999
存貨備抵評價	57,870	(1,265)	-	(695)	55,910
遞延銷貨成本	148,434	(15,718)	-	(1,850)	130,866
折舊	26,712	(2,789)	-	(333)	23,590
未實現費用	86,477	20,241	-	(918)	105,800
小計	<u>\$ 362,734</u>	<u>\$ 4,215</u>	<u>\$ 212</u>	<u>(\$ 4,241)</u>	<u>\$ 362,9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137)	-	-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異	(78)	(33)	-	(19)	(130)
其他	(28)	28	-	-	-
小計	<u>(\$ 164)</u>	<u>(\$ 142)</u>	<u>\$ -</u>	<u>(\$ 19)</u>	<u>(\$ 325)</u>
合計	<u>\$ 362,570</u>	<u>\$ 4,073</u>	<u>\$ 212</u>	<u>(\$ 4,260)</u>	<u>\$ 362,595</u>

	201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3,437	\$ 69	\$ 672	(\$ 4)	\$ 4,174
備抵呆帳	6,590	1,062	-	283	7,93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9,656	10,394	-	1,082	31,132
存貨備抵評價	43,663	12,162	-	2,045	57,870
遞延銷貨成本	150,776	(7,764)	-	5,422	148,434
折舊	22,254	3,504	-	954	26,712
未實現費用	82,287	1,071	-	3,119	86,477
-課稅損失	98	(98)	-	-	-
小計	<u>\$ 328,761</u>	<u>\$ 20,400</u>	<u>\$ 672</u>	<u>\$ 12,901</u>	<u>\$ 362,7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	19	-	-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異	(90)	-	-	12	(78)
其他	(35)	-	-	7	(28)
小計	<u>(\$ 202)</u>	<u>\$ 19</u>	<u>\$ -</u>	<u>\$ 19</u>	<u>(\$ 164)</u>
合計	<u>\$ 328,559</u>	<u>\$ 20,419</u>	<u>\$ 672</u>	<u>\$ 12,920</u>	<u>\$ 362,57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西元 2008 年度	\$ 253	\$ 253	\$ 253	西元 2028 年度
西元 2009 年度	18,115	18,115	18,115	西元 2029 年度
西元 2010 年度	13,757	13,757	13,757	西元 2030 年度
西元 2011 年度	46,638	46,638	46,638	西元 2031 年度
西元 2012 年度	24,945	24,945	24,945	西元 2032 年度
西元 2012 年度	7,053	1,474	-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3 年度	15,273	15,273	15,273	西元 2033 年度
西元 2014 年度	5,794	5,794	5,794	西元 2034 年度
西元 2015 年度	2,704	2,704	2,704	西元 2035 年度
西元 2016 年度	8,037	8,037	8,037	西元 203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西元 2008 年度	\$ 253	\$ 253	\$ 253	西元 2028 年度
西元 2009 年度	18,115	18,115	18,115	西元 2029 年度
西元 2010 年度	13,757	13,757	13,757	西元 2030 年度
西元 2011 年度	46,638	46,638	46,638	西元 2031 年度
西元 2012 年度	24,945	24,945	24,945	西元 2032 年度
西元 2012 年度	7,053	3,913	-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3 年度	15,273	15,273	15,273	西元 2033 年度
西元 2014 年度	5,320	5,320	5,320	西元 2034 年度
西元 2015 年度	4,208	4,208	4,208	西元 2035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201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8,815	69,315	\$ 5.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48,815	69,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254	
員工分紅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8,815	73,677	\$ 4.73

	201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7,585	66,459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77,585	66,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16	
員工分紅	-	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585	67,226	\$ 2.6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60	\$ 53,4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7
本期支付現金	\$ 22,760	\$ 53,5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	\$ 5,965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計固定比率，並在購貨日後 3 至 4 個月付款。

2. 租金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個體	\$ 186,143	\$ 184,89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967	952
其他關係人	12,569	13,036
	\$ 199,679	\$ 198,882

本集團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與一般承租條件無顯著差異，且按月支付租金。

3. 勞務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個體	\$ -	\$ 3,952

本集團每月按雙方議定之固定金額支付關係人提供之顧問諮詢服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	\$ 393
— 其他關係人	1,792	6,804
	\$ 1,792	\$ 7,197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60,969	\$ 133,408
退休金	4,850	4,036
股份基礎給付	8,340	1,316
	\$ 174,159	\$ 138,760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7,615	\$ 450,272	銀行授信擔保，共同由左列資產項目提供十足擔保
其他應收款	277,523	265,989	
存貨	2,813,129	3,619,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44	110,853	
	<u>\$ 3,664,711</u>	<u>\$ 4,446,518</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庫，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3,890	\$ 613,3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84,097	1,658,129
超過5年	375,813	-
總計	<u>\$ 2,563,800</u>	<u>\$ 2,271,5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50%之間。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343,442	\$ 1,423,1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6,226)	(188,551)
債務淨額	(272,784)	1,234,647
總權益	3,274,885	2,649,929
總資本	\$ 3,002,101	\$ 3,884,576
負債資本比率	0%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加拿大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其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當地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 827	0.7448	\$ 19,9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 1,056	0.7226	\$ 25,02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2016 年度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0.7448	(\$ 2,474)
2015 年度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0.7226	(\$ 3,84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1%	\$ 200	\$ -

		201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1%	\$ 250	\$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以美元計價。

(B) 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92 及 \$1,3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該金融機構承諾於未來支付合約核准額度內對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故本集團毋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本集團須負擔因交易金額超出該機構預先核准額度或因產品本身有瑕疵，導致銀行拒絕接受該筆應收帳款之擔保時產生之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借款限額及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4,284	\$ -	\$ -	\$ -
應付票據	2,797	-	-	-
應付帳款	671,246	-	-	-
其他應付款	329,53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29,934	\$ -	\$ -	\$ -
應付票據	3,080	-	-	-
應付帳款	634,328	-	-	-
其他應付款	280,05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0	\$ -	\$ 100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西元 2016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家具批發之單一產業，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利，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具批發業務，勞務收入主係訂購及運送家具之相關服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具銷售收入	\$ 12,112,213	\$ 11,544,819
勞務收入	88,634	110,280
合計	<u>\$ 12,200,847</u>	<u>\$ 11,655,099</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1,991,354	\$ 143,240	\$ 11,406,381	\$ 146,269
其他	209,493	25,416	248,718	27,228
合計	<u>\$ 12,200,847</u>	<u>\$ 168,656</u>	<u>\$ 11,655,099</u>	<u>\$ 173,49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對外之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本期		實際 貸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為關 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資金必要之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259,200	\$ 259,200	\$ 259,200	0.68%	短期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309,954	\$ 1,309,954	註 1
0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 Asi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7,200	97,200	-	0.68%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09,954	1,309,954	註 1
1	CFS (USA), Inc.	CO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4,800	64,800	-	0.68%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7,372	137,372	註 2
2	COA Asia, Inc.	CO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62,000	162,000	13,754	0.00%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4,593	254,593	註 2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集團內之個體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 3：本附表新台幣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 1：TWD 32.4）換算為新台幣。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八百萬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COA, Inc.	COA Asia, Inc.	3	服務費	\$ 61,860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51%
1	COA, Inc.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3	服務費	49,949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41%
1	CO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3	服務費	50,689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42%
1	CO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3	服務費	20,176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17%
1	COA, Inc.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	服務費	19,336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16%
1	COA, Inc.	CFS (USA), Inc.	3	進貨	24,739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2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D 1：TWD 32.2264)，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 (USD 1：TWD 32.4) 換算為新台幣。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 Inc.	美國	家具買賣	\$ 1,993,781 (66,894 仟美元)	\$ 1,993,781 (66,894 仟美元)	79,109,865	100.00	\$ 2,407,762	\$ 247,019	\$ 247,019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 Asia, Inc.	開曼群島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04,052 (3,349 仟美元)	40,212 (1,349 仟美元)	1,000	100.00	254,593	91,231	91,231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FS Global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68,832 (8,501 仟美元)	268,832 (8,501 仟美元)	100	100.00	171,150	36,926	36,926	
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美國	貨物運輸服務	25,280 (800 仟美元)	25,280 (800 仟美元)	100	100.00	34,040	1,514	1,514	
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產品採購服務	2,978 (320 仟馬來元)	2,978 (320 仟馬來元)	324,603	100.00	11,083	1,703	1,703	
COA Asia, Inc.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7,424 (600 仟美元)	17,424 (600 仟美元)	150,000	100.00	11,797	1,266	1,266	
COA Asi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21,454	12,428	12,428	
COA Asia, Inc.	Ye Hey Holdi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0,432 (350 仟美元)	10,432 (350 仟美元)	350,000	100.00	4,390	(6,713)	(6,713)	
CFS Global Inc.	CFS (USA), Inc.	美國	家具買賣	279,108 (8,850 仟美元)	317,580 (10,050 仟美元)	5,050	100.00	137,372	43,159	37,023	註 2

註 1：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USD 1：TWD 32.2264），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 1：TWD 32.4）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投資利益\$6,136。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柯仕達(昆山)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7,424 (600 仟美元)	(2)	\$ -	\$ -	\$ -	\$ -	\$ 2,307	100.00	\$ 2,307	\$ 18,066	\$ -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投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 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服務	10,432 (350 仟美元)	(2)	-	-	-	-	(5,458)	100.00	(5,458)	10,813	-	Ye Hey Holding Co., Ltd. 投資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D 1：TWD 32.2264)，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 (USD 1：TWD 32.4) 換算為新台幣。



負責人：高黎莎



